

0181

2000 年发文笺

发文日期： 20010907

发文流水号： F00623

0004	2000	0181
	永久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攀枝花政报（第七期）

标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攀枝花政报》第七期

密级： 无密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2000

页 数： 338 归档

主题词： 攀枝花政报 第七期

附 件：

草拟：

审核：

签发：

复核：

用印：

登记：

分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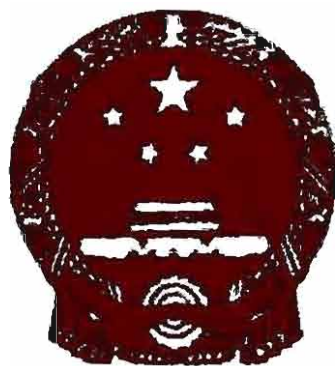
打字：

校对：

密级： 无密

印

份



攀枝花政報

PANZHIHUAZHENGBAO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0 · 7
(增刊)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0·7 增刊

(总第 29 期)

2000 年 7 月 20 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 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兰光仁

副 编: 曾凡奇

美 编: 周强国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烟草路新华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3324813 3324590

印 刷: 攀枝花市兴卫印刷厂

准印证号: 攀新内资(2000)41 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铲苗种
烟违法伤农事件的情况通报(国办发[2000]41
号) (1)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31 号) (5)
- 攀枝花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2
号) (8)
-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3
号) (9)
- 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实施办
法(市政府令第 34 号)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四川省文化
旅游资源数据库》攀枝花分库编制工作的通
知(攀办发[2000]53 号)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0 年全市实施城
市交通管理“畅道工程”的通知(攀办发[2000]
60 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关于创建“平安大道”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0]61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党政网有关资料的通知(攀办发[2000]65号) (31)

【专家论坛】

地区经济发展新思路 (32)

【经济纵横】

二〇〇〇年攀枝花市经济景气分析 (41)

【网络信息】

攀枝花市党政电子信息网络 (44)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的情况通报

国办发[2000]41号

2000年6月7日

今年4月上旬,重庆市巫山县官阳区部分乡镇发生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这一事件经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一事件提出了严肃批评。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组成的调查组赴重庆市巫山县对这起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巫山县官阳区发生的铲苗种烟事件,是一起违反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侵犯农民合法权益、危害农民人身安全的严重事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赴重庆市巫山县调查组《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的调查报告》印发给你们,对这一事件予以通报,以引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高度警觉,教育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要通过这一事件,结合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的意愿,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国务院重申:

一、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农民是农村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结构

调整的主体。要尊重和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生产经营自主权,政府只能用政策和市场信息引导农民自主调整农业结构,决不能强迫命令,更不能采取行政手段;层层下指标,强迫农民种这种那。

二、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各级政府和部门必须认真执行。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减负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坚持地方政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把减轻农民负担这件大事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对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必须严肃查处。要下决心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

三、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改进干部工作作风。基层党员干部每天都要面对广大人民群众,他们的工作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对广大党员的教育,增强基层干部的政策观念和民主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关于重庆市巫山县部分乡镇铲苗种烟

违法伤农事件的调查报告

赴重庆市巫山县调查组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由国务院办公厅牵头,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央电视台参加组成的调查组,于5月28日至6月2日,赴重庆市巫山县就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反映的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进行了调查。调查组深入3个区5个乡镇,广泛听取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巫山县是省定贫困县,1999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1242元。粮食作物主要是玉米、土豆、红薯和小麦。经济作物主要是烤烟、魔芋等。全县64.4万亩耕地中,适合种烤烟的有30万亩。历史上,烤烟种植面积最高达到10万亩。今年市烟草专卖局下达该县烤烟收购计划9万担,县政府下达烤烟生产考核基数为15万担,目标任务为20万担,按亩产量300斤计算,需种植5~6.7万亩。

全县烤烟种植主要集中在河梁、官阳和骡坪3个区所属的15个乡镇。从了解的情况看,河梁和骡坪两个区,由于区乡政府的引导服务工作基本到位,农民种烤烟的积极性比较高,没有发生强迫农民种烤烟的现象。问题主要发生在官阳区的4个乡镇,而且远比《焦点访谈》反映的问题严重得多。

巫山县今年下达给官阳区的烤烟生产考核基数为4.1万担,目标任务为5.4万

担,需种植烤烟1.3~1.8万亩。该区适宜种烤烟的36个村,耕地面积只有2.2万亩,人均仅1亩。官阳区按烤烟目标任务与农民签定了合同,即必须用80%的耕地(人均0.8亩)种烤烟,剩余20%的耕地(人均0.2亩)种粮食和其他作物。为了防止农民多种粮食、少种烤烟,官阳区限定每个农民只准保留可移栽0.2亩地的500棵玉米苗,超过部分一律铲除。而且,实行连片种植,强行烤烟净作,即在规划种植烤烟的区域内不准种植其他作物。

官阳区适宜种植烤烟,种烤烟的收益高于种粮食(一般亩均收入800元以上,高于粮食3倍),但农民不愿意多种烤烟,尤其不赞成不留口粮田、强行烤烟净作的做法。在收成好的情况下,多种烟、少种粮,可以用卖烤烟的钱买口粮。去年因干旱部分种烤烟的农户没有挣到钱、甚至亏本,目前既缺钱、又缺粮,发生春荒、夏荒。这部分农户今年就要求多种粮、少种烟。所以,农民说,铲了青苗如同铲了我的命根子。而且,烤烟生产中“两怕”问题无人管:一怕烟草公司硬性摊销质次价高的各种肥料。农民反映,与烟草公司签订烤烟收购合同时,必须接受烟草公司摊销的各种肥料,不准从其他渠道购买。二怕收购时压级压价,卖不上好价钱。农民说,他们是站着种烟、坐着烤烟、跪着卖烟,烟草公司收购中压级压价、收人情烟的现象十分突出。(总理批示:烟草公司这种作法

是违法的,是变相摊派。)

面对农民不愿多种烤烟的局面,官阳区及其所属4个乡镇领导决定强行铲除农民多育的玉米苗和栽种的其他作物。据初步统计,4月上旬。全区铲苗行为涉及27个村,1616户,共铲苗(包括折合可栽种面积)1289.9亩。这些铲苗行为是官阳区党委和区公所统一部署,由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带领包括武装部干部、治安人员在内的工作组突击进行的。在强行铲苗过程中,区、乡镇干部对阻止铲苗的农民进行殴打和体罚,甚至拘留农民,先后有7人被打,其中2人致伤。

二、原因分析

巫山县官阳区发生的铲苗种烟事件,是一起违反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侵犯农民合法权益、危害农民人身安全的严重事件。产生这一问题,既有客观因素,更有主观原因。主要是四个方面。

(一)地方财源严重不足,收不抵支。1999年巫山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4731万元,而当年财政供养人口为11562人,仅实际工资性支出就达6715万元,是典型的“吃饭财政”,主要靠上级财政补助维持,当年上级财政补助10631万元。在一般性财政收入中,烟叶及卷烟税收占相当大的比重。1999年来自卷烟和烟叶的税收为1958万元,占一般性财政收入的41%,该县把发展烤烟生产作为当地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由原四川省划归重庆市管辖后的县(市)仍实行财政分级分成包干的管理体制,在基数任务内,县、乡按六四分成。由于留给乡(镇)的收入不多,加剧了乡(镇)财政的困难。针对这些问题,今后一是要着眼发展经济,增加税源;二是要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善财政收入结构;三是要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上级财政应加大对这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力度。同时,要精兵简政。

(二)县委、县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思路不够清楚,指导思想和工作方法有偏差。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农

业和农村工作连续发了几个文件,一再强调在新阶段要把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在结构调整中要因地制宜,充分尊重农民的自主权,各级政府要搞好指导、引导和服务,严禁强迫命令。在巫山县这样的贫困地区,必须始终注意搞好粮食生产,在稳定解决农民吃饭问题的基础上,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增加收入。如果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结构调整的立足点,经济发展的路子就宽了。但县里片面地把发展烤烟作为全县农村经济的头等大事,下达任务超过计划指标,既不考虑市场需求,又没考虑农民的现实需求,实际上只考虑保财政收入一头。县政府对发展烤烟生产的决定具有很大的盲目性,所采取的有关政策措施是错误的。通过这一事件可以看出,党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得到贯彻落实。

(三)严格的烤烟生产考核制度对事件的发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今年的县政府2号文件中,对发展烟叶生产采取了强硬措施。一是成立了由县政府负责人和组织部长、武装部长、公安局长、检察长参加的领导小组,全权负责烤烟生产从种到收各环节的管理。各产烟区和乡镇也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二是制定了严格、细致的考核奖惩办法。主要有:对农业特产税任务实行包干分成,县里留60%,返还区、乡、村40%,超过部份倒四六分成;对区乡领导实行风险抵押和奖励,完成考核基数的不仅集体有奖,区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还可各得奖金1万元,乡镇主要负责人各得5000元,完成奋斗目标的,奖金还能翻番;对完不成任务的,除取消一切奖励,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外,还要进行组织处理,降职或免职。有如此严格的“组织保证”和“奖惩措施”,区、乡、村的干部不能不全力以赴了,农民的权利和利益放在了脑后。(总理批示:简直不顾农民死活。)按照农业特产税的有关规定,烟叶的特产税

应在收购环节向经营者征收,而不应向农民征收。而官阳区却规定,如果农民不种烟,就要交每亩168元的特产税(按一亩地平均产烟叶300斤,收购均价2.8元/斤,特产税率为20%计算)。区政府算的是这个帐:如果农民少种了一亩烟,政府就少收168元。因此,不少农民说,这个烟不是为我种的,是为政府种的。农民陈发朝说,官阳地处高寒山区,年成好时每亩产玉米不过500斤,按0.40元/斤算,一亩收200元,如果交了168元特产税,再去掉生产成本和其他费用,农民种田干啥呢?一些农民说,我们不是“抵抗”种烟,我们只是要留一点口粮。农民吴明香说,我去年4亩地种了3亩半烟叶,一年下来,扣掉税费,只剩10元钱,今年的苞谷苗又被铲掉了,现在家里没有粮食,只好到处借粮渡日。

(四)基层组织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薄弱,有些干部素质极差,作风粗暴。官阳区铲苗种烟的事情,前几年就有。农民稍有不满,就被“请”到乡里办学习班,挨打受罚。区委主要负责人说,自1995年以来,采取的行政措施就很严厉,布置种植任务时要先收农民的腊肉作抵押,不育苗的每亩要收50元的抵押金。该县基层组织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问题是,对地处偏僻的乡镇干部疏于管理,缺乏有效监督。农民的投诉和送给我们的告状信,不少都是反映当地乡村干部作风和以权谋私的。当阳乡党委书记杨自勇在率人铲烟时打伤了农民张仲虎,又打了60岁的老农民史发远。在《焦点访谈》播出官阳镇的事件后,杨让乡政府给张赔了几千元,但又逼着张签一个协议,收了钱就不许上诉,如果上诉,就要收回赔偿。农民说,这里天高皇帝远,上面不来人,我们的问题永远也解决不了。

三、采取的措施

5月24日晚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了巫山县官阳区铲苗种烟、违法伤农事件

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当晚,市委书记贺国强对这一事件的处理作出了明确批示。25日下午,朱镕基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在全国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会议结束时,对此事件进行了批评,晚上贺国强、包叙定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市政府紧急会议,集体收看了《焦点访谈》的录像,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事件的重要指标精神,作了工作部署,决定由分管农村工作的市委副书记和副市长负责对这一事件的查处,并向全市发出通报。市委、市政府对处理这一事件态度是鲜明的。

调查组一到巫山县,上访的农民群众络绎不绝,特别是到了事件发生地的官阳区,成百上千的农民群众自发地从周围各乡村赶来,纷纷要求向调查组反映情况。

巫山县委、县政府对处理这一事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存在三方面的问题:一是县区乡各级对这一事件的性质认识不到位,工作没有深入下去,面上情况不掌握;二是补偿不到位,目前只是对重点受害农户进行了补偿,面上绝大多数农民并没有得到补偿;三是处理不到位,目前只是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对这一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区、乡主要负责人没有处理。农民反映说,处理了小的(干部),保护了大的(干部)。

针对这些问题,调查组对县委、县政府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建议:第一,县委、县政府要把妥善处理这一事件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并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第二,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迅速开展工作。全面查清情况,抓紧研究补偿方案。第三,本着从实、从优、从快的原则,帮助农民按其意愿尽快恢复生产。(总理批示:没有重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亲自过问,问题是解决不了的。)

调查组回到重庆后,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同志交换了意见,市委、市政府对下一步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并将就处理情况正式向国务院报告。

攀枝花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 号

《攀枝花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00 年 4 月 25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张成明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权属管理,维护房屋市场秩序,保障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部《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属登记,是指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对房屋所有权以及由上述权利产生的抵押权、典权等房屋他项权利进行登记,并依法确认房屋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是指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他项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利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是指已获得了房屋并提出房屋登记申请,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国家实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经审核确权后领取房屋权属证书。

第五条 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唯一合法凭证,依法登记的房屋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六条 房屋权属登记应遵循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房地合一的原则。

第七条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的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房屋权属登记

第八条 房屋权属登记分为:

- (一)总登记;
- (二)初始登记;
- (三)转移登记;
- (四)变更登记;
- (五)他项权利登记;
- (六)注销登记。

第九条 房屋权属登记依以下程序进行:

(一)受理登记申请;

(二)现场测量房屋;

(三)权属审核;

(四)公告;

(五)核准登记、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本条第四项适用于登记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公告的登记。

第十条 房屋权属登记由权利人(申请人)申请。

权利人(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当使用其法定名称,由其法定代表人申请。

权利人(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使用其身证件上的姓名。

共有的房屋,由共有人共同申请。房屋他项权利登记,由权利人和他项权利人共同申请。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公房由登记机关直接代为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权利人(申请人)应向登记机关交验单位或者相关人的有效证件;权利人(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屋权属登记。代理人申请登记时,除向登记机关交验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外,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权利人(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境外权利人(申请人)的委托书应当按规定经过公证。

第十二条 新建的房屋,申请人应当在房屋竣工后的三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申请初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建设项目投资许可证;

(二)建设工程定点通知书;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建设施工许可证;

(七)房屋竣工验收资料;

(八)房屋现场测量成果;

(九)其他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转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申请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用地证明等有关文件,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第十四条 因房屋买卖、交换、赠与、继承、划拨、转让、分割、合并、裁决等原因致使其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转移登记。

申请转移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书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证明等文件。

第十五条 权利人名称变更或房屋现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一)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者房屋名称发生变更的;

(二)房屋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

(三)房屋翻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变更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书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设定房屋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的,权利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他项权利登记。申请房屋他项权利登记,权利人应提交房屋权属证书,设定房屋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的合同书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权登记应当按照权属单元以房屋门牌号、幢、套(间)以及有具体权属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依法直接代为登记:

(一)依法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管的房屋;

(二)无人主张权利的房屋;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为登记的房屋,不颁发房屋权属证

书。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权利人(申请人)申请,可以准予暂缓登记:

(一)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提交证明材料的;

(二)按照规定需要补办手续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准予暂缓登记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一)属于违章建筑的;

(二)属于临时建筑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因房屋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申请注销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原房屋权属证书、他项权利证书,相关的合同、协议、证明等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有权注销房屋权属证书:

(一)申报不实的;

(二)涂改房屋权属证书的;

(三)房屋权利灭失、而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权属注销登记;

(四)因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房屋权属登记不实的。

注销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权利人。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关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作出准予登记、暂缓登记、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权利人(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权利人(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凡权属清楚,产权来源资料齐全的,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他项权利登记应当在受理登记后二个月内核准登记,并颁发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应当在受理登记后的一个月内核准

注销,并注销房屋权属证书。

第二十五条 房屋权属登记,权利人(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纳登记费和权属证书工本费。

第二十六条 从事房屋权属登记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章 房屋权属证书

第二十七条 房屋权属证书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

第二十八条 共有的房屋,由权利人推举的持证人收执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余共有人各执房屋共有权证一份。

房屋共有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房屋他项权证由他项权利人收执,他项权利人依法凭证行使他项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十条 《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由国家建设部统一监制。

第三十一条 房屋权属证书破损,经登记机关查验需换证的,予以换证;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的,权利人应当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由登记机关作出补发公告,经六个月无异议后,予以补发。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以虚报、瞒报房屋权属情况等非法手段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房屋权属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房屋权属证书的,其证书无效,由登记机关没收其房屋权属证书,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印制、伪造房屋权属证书的,由登记机关没收其非法印制的房屋权属证书及非法所得,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按期进行房屋权属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并按原登记费的三倍以下收取登记费。

第三十四条 因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过失导致登记不当,致使权利人受到经济损失的,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滥用职权、超越管辖范围颁发房屋权属证书的,由所在机关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1月8日市政府办公厅颁发的《攀枝花市房屋权属登记暂行办法》(攀办发[1988]6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 号

《攀枝花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已经2000年5月12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张成明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四川省气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以下简称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攀枝花市气象局负责全市的防雷减灾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有关的防雷减灾工作。

第四条 防雷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建立、完善检测工作制度,对防雷设施每年应进行一次定期检测。

第六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建筑物(场所)、高层建筑物、通讯设施、计算机房、工业烟囱、水塔和其它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设施。

第七条 新建建(构)筑物防雷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八条 防雷设施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防雷设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 防雷装置的设计应报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对建筑工程初设审查时,气象主管机构应参加对其防雷装置设计方案的审查,未经审查批准的防雷装置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

第十条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按审核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设计方案需变更的,应按原设计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依法对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防雷设施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避雷设施检测合格证书。避雷设施检测合格证是工程

竣工验收依据之一,无避雷设施检测合格证的工程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建(构)筑物防雷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由持有相应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和《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的单位承担。禁止无证设计,无证施工或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防雷工程。

第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地区的雷电灾害调查和雷击事故鉴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相应的雷电灾害报告制度,发生雷击事故应立即报告当地防雷减灾机构。

第十五条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调动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市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鼓励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与产业化,加速科教兴攀和可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 号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已经 2000 年 5 月 23 日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张成明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二日

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维护科学技术奖励的严肃性。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攀枝花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设立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市科技行政部门。评审委员会由市科技行政部门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报市政府批准。评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可连聘连任。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小组,负责办理评审事务工作。

第六条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在市科技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七条 攀枝花市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杰出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五个等级。

杰出贡献奖每次奖励最多不超过3名。其他等级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申报项目的65%。

第八条 除杰出贡献奖外的其他等级受奖人数实行限额。主要完成人员一般不超过5名,若项目系多单位合作完成,视其获奖等级情况,可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下列限额:

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3人;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7人;四等奖的人数不超过5人。

第九条 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人员:

(一)在科学技术领域作出有创造性的、重大的研究成果(含专利),其成果对推动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成绩突出的特殊贡献的科技人员;

(二)在开展科学技术创新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中,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巨大贡献,为攀枝花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出巨大的经济效益的直接实施者。

第十条 除杰出贡献奖外的其他等级奖授予下列组织、人员:

(一)在攀枝花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完成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应用于社会生产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属于本行业领先的并经过实践证明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在组织或实施推广、应用已有的科技成果中,做出了有效工作或创造性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在重大工程建设、关键设备研制、资源开发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传统工艺复兴和企业技术改造中,密切结合我市实际(原材料资源、地质、自然条件、工艺、设备等)创造性地运用省内外新技术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五)在资源普查、综合考察、区划、标准、计量、环境保护、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基础技术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显著效果或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六)在引进国外、市外先进技术中,结合我市实际消化、吸收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七)为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研究的软科学成果,具有创造性、实用性,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并经实践证明取得较大综合社会经济效益的;

(八)科学理论成果(含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学术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对本学科发展和技术进步有较大意义和重要指导作用的;

(九)在进行国际科技合作或引进国外智力中,对推动我市科技跳跃式进步,为我市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和组织;

(十)对原科技奖励项目有重大突破或在推广、应用中作出创造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第三章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杰出贡献奖的人员,必须有在申报期近两年内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项目作支撑,并经5名以上同行专家联名推荐。

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除杰出贡献奖外的其他等级奖的申报,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是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鉴定,在市科技行政部门完成成果登记,并达到市级奖励标准和条件的项目;

(二)申报的应用技术成果项目,必须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证明其功能可靠,并经使用单位出具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装备和工艺流程项目,必须完成工业性试验;

(二)农林新品种选育(含林、牧、鱼)必须按规定完成区域性和生产性试验或应用一定生产周期;

(三)工业新产品的开发,必须达到批量生产规模,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四)推广应用已有的科技成果,推广措施得力,对原有技术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取得很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社会发展成果,要有独到的创新点,应用前景广阔,实施后取得显著效果或显著社会效益;

(六)科技信息及软科学研究项目,必须

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成效显著;

(七)应用基础研究,必须在所研究的领域付诸实践一年以上,取得显著效果;

(八)科学理论成果必须是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年以上;

(九)专利项目必须实施,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在国际科技合作和引进国外智力中引进新技术、新品种,解决重大技术难题获得成功的;

(十一)标准、计量、药物、食品、压力容器等必须是国家法定认可的审查机构批准实施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已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项目;

(二)已申报省以上尚未审批的,当年不得申报;

(三)已获我市历届科技奖励的项目;

(四)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杰出贡献奖人员,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一)《攀枝花市科技杰出贡献奖申报书》一式一份;

(二)专家联合推荐书一式一份;

(三)科学技术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四)申报人在科学技术成果中的作用说明材料一式一份;

(五)申报人所拥有科学技术成果在经济、社会中产生作用的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第十六条 申报其他等级奖人员,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一)科技成果报告表一式一份;

(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审)证书一式十一份;

(三)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或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申请表)一式一份;

(四)科研计划任务书或科技项目合同书一式一份;

(五)工作报告一式一份;

(六)技术报告或专著、论著等一式一份;

(七)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一式十一份;

(八)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证明材料一式十一份;

(九)国家、省、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具有科学技术查新职能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一式十一份;

(十)用户证明(或报告)一式十一份;

(十一)《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一式十一份。

第十七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按条件确定,并依照对本项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列顺序不按参加研究工作时间的长短,亦不受单位、职称或职务的限制。

第十八条 主要完成人的确定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体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和设想,并直接参加研究作出重要贡献;

(二)直接参与解决在投产、应用、推广或引进消化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或关键措施,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院校、科研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在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与实施中,具备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条件者,可作为主要完成人员之一,列入项目组名单。但在申报书内应附详细的书面材料,如实说明所做的技术贡献,并由申报单位出具证明,本人签字,方为有效。

如系在该项目完成后才担任领导职务的,则在申报书内,由申报单位出具担任领导职务时间的证明。

第四章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二十条 申报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项目完成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或任务来源上报市科技行政部门:

(一)一个单位完成的项目,由该单位组织申报;

(二)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与其他单位协商一致后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

(三)个人课题按完成人所在单位行政隶属关系申报。

第二十一条 区、县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初审工作。

市级各主管部门、攀枝花大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申报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初审工作。

中央、省在攀企事业单位负责本行业申报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初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在初审工作中,应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审查项目情况和申报材料,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后,将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材料统一报市科技行政部门。申报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初审以下内容:

(一)审查申报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项目技术资料是否归档;

(二)审查申报奖励的项目材料(包括附件)是否符合要求和有效,内容填写是否准确齐全;基层单位意见对报奖的理由及建议等级等内容是否齐全;

(三)审查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是否符合条件并与鉴定证书一致,是否实事求是地确定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四)审查申报奖励项目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和达到有关专业评审标准所要求的最低技术水平及经济或社会效益;对本市或本行业科技进步是否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五)审查项目简要介绍情况是否符合要求;介绍项目主要技术原理、技术关键、水平,取得的效益及推广应用情况;

(六)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就其申报奖励的理由及建议填写意见,加盖公章,按规定份数及时间送市科技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杰出贡献奖实行不定期评审。其他等级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十四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定严格按程序进行,公正地评价科技人员的劳动成果。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市科技行政部门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按专业送市评审委员会相关专业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二)各专业评审小组对申报奖励项目按评审标准进行定量定性综合评审,对拟奖项目的等级提出建议;

(三)市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各专业评审小组建议奖励的请奖项目和等级;

(四)经市评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请奖项目,在报上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必须用书面形式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五)市科技行政部门将审核确定的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拟奖项目,报市政府批准授奖,并颁发奖励证书及奖金。

第二十五条 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的事迹将载入攀枝花市史志,纳入市级专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的科技人员,其事迹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和评定市级以上专家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为:

(一)杰出贡献奖,奖金 10 万元;

(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奖金 2 万元;

(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奖金 1 万元;

(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奖金 5000 元;

(五)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四等奖,奖金 2000 元;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二十八条 获奖分配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不搞平均主义。

奖金分配方案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征得单位同意后,填写奖金分配表,经单位审查盖章,报市科技行政部门备案后领取奖金。

奖金应如数发给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奖金挪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应根据获奖人员所获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等级情况,另给予奖励。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经查明属实,由市科技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收回证书,追回奖金。

第三十一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科技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

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科技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参与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规定,报市科技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直接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

第三十六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目研制、投产、应用或推广的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2月14日渡口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渡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渡府发(86)20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实施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

《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实施办法》,已经2000年5月23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张成明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二日

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科技企业,是指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原则依法设立的,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商品化经营,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科技型经济实体,主要包括:

(一)由国有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创办或者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科研机构转制的,实行国有民营的科技企业;

(二)实行集体经济、合作经济的民营科技企业;

(三)实行个体、合伙、个人独资的民营科技企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营科技企业行为,

(四)以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为主要成份的联合经营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

(五)实行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

(六)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民营科技企业。

第三条 民营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业和科研事业单位法律地位平等,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精心指导,大力扶持,引导其健康发展。

第五条 攀枝花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民营科技企业的服务、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民营科技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进步和科技产业、民营科技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

(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四)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综合统计、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等管理工作;

(五)协调民营科技企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为民营科技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指导、服务;

(六)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奖励、项目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职称申报,对外合资,人员出境等服务工作。

第六条 工商、税务、财政、金融、计划、劳动、建设、人事、统计、环境保护、国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民营科技企业的认定

第七条 合伙或个人申办民营科技企业,经资产评估机构会同科技行政部门评估后,可以技术抵充不超过20%的注册资金。

第八条 鼓励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参与收益分配。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额一般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35%。

第九条 申请认定民营科技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是具备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的独立法人,符合民营科技企业的业务范围;

(二)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研究开发人员和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管理人员占单位职工总数的20%以上;

(三)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投入不低于年技工贸总收入的2%。

(四)技术性收入占技工贸总收入的20%以上,或技术性收入和科技产品销售收入占年总收入40%以上;

(五)有依法制定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有固定经营场地及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条件;

(六)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各类报表,依法缴纳税费。

第十条 企业申请民营科技企业认定需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税收登记表》副本复印件;

(四)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五)企业章程;

(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明、学历证明复印件(5—7人)、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

(七)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等证明书,产品或技术标准、产品质检报告等。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新成立企业在成立时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县以上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进行资格认定。

现有企业符合民营科技企业条件的,可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或市县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进行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科技行政部门在收到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应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经认定合格的民营科技企业,由当地科技行政部门核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统一印制的《科技企业证书》,并抄送同级工商、税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分立、合并、歇业、转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应当到原认定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经认定合格的民营科技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资格考核。在规定时间内,到原核发证书的科技行政部门进行审验,对合格者在《科技企业证书》副本加盖年度审验合格章;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停止享受当年的政策优惠;如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由当地科技行政部门取消科技企业资格。

第十六条 非科技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科技”字样。

第三章 民营科技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民营科技企业必须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按照国有民营方式投资创办的民营科技企业的经营者必须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实行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或者股份制经济的民营科技企业应当以书面合同形式明确各产权主体的产权关系、利益分享及风险责任,保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第十八条 民营科技企业依法享有劳动用工权、工资分配权、职工奖惩权、机构设置权、产品经营权、产品定价权等权利。

民营科技企业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健全财务制度,履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如实上报统计报表等各项义务。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与科研机构,大中专院校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联合,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或股份制企业,发挥科研和产业多重优势,形成优势互补。

民营科技企业可以依法承包、租赁、兼并、参股、购买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其他企业和科研院所。

第二十条 民营科技企业可以根据国家规定从国外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生产、科研设备,并享有国有企业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民营科技企业依法参与对外贸易洽谈和技术交流,可自行选择外贸代理机构;经依法批准,可在国外(境外)兴办合资、合作、独资企业,或在国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销售网点;对出口创汇额达到国家规定数额的,经依法批准,可享有进出口经营权。

第二十二条 民营科技企业在招收职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建立健全职工劳动安全保护制度,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民营科技企业的合法权益。民营科技有权拒绝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

第二十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引进技术或人才,不得侵犯他人的技术、经济权益;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侵犯原单位、本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

第四章 民营科技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民营科技企业在承担科研任务,申请科研成果鉴定和奖励,使用科技三项费用、科技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研单位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引进高新技术成果、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经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为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具有一定发展规模的民营科技企业,可优先进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并享受区内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领办、创办民营科技企业或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三年内保留其身份,工龄连续计算。三年后其档案、人事关系由原单位转市人才交流中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大中专毕业生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的,由市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接收手续管理其档案。

第二十九条 民营科技企业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认定其所在单位为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行政部门审查核准,按程序提交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统一制定颁发的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进行社会化评审。通过评审的人员,由相应的人事(职改)部门按规定颁发“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按照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不挪用的信贷原则和利率政策,把对民营科技企业的贷款指标纳入年度信贷计划,安排和解决民营科技企业的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正常流动资金贷款。

第三十一条 民营科技企业所需的特殊生产资料和设备,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供应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民营科技企业在从业期间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经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民营高科技企业,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所得税按33%征收,按税收入库级次,由同级财政按18%列支补助给企业用于技术开发;

(二)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及其在此过程中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部分暂免征收所得税;

(三)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科技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民营科技企业,自开业之日起,2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对市外客商来我市独资或控股创办民营科技企业的,从获利之年起,按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由财政列支补助2年;其后3年减半补助;

(五)利用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物品为主要生产原料的民营科技企业,按税法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民营科技企业安置下岗工人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5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3年;

(七)民营科技企业在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可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为开发新技术、

第五章 奖 惩

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等设备、单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投入较上年增长幅度在 10% 以上的,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应税所得额;直接用于科技开发所进口的仪器、设备、试剂和技术资料,可根据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并享受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

(八)民营科技企业开发的科技新产品,经省级以上经贸、科技行政部门认定后,报省财政部门审核认定为先征后返项目的,可享受连续 5 年返还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企业在生产发明专利产品和经省科技、经贸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新产品时,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其增值税地方分成的增量部分可享受 50% 的返还优惠;

(九)民营科技企业托管或租赁、承包亏损国有企业 5 年以上,在经营期限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先征后补政策,前 2 年全额补助,后 3 年减半补助。补助所得只能用于发展生产或抵减原国有企业的负债。

第三十三条 民营科技企业在新建生产、科研用房时,经市建设委员会审核,报市政府审批,按房屋建筑面积减征 30% 城市建设配套费。

第三十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利用国有闲置设备、资产盘活国有企业的,享受国有企业在盘活存量资产中的各种优惠政策。

第三十五条 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人员在技术引进、开发、创新活动中作出贡献的,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其所得奖励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对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采取虚假手段获得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或从事与其性质不符的经营活动和不按规定接受科技行政部门的资格审验或经审验不合格的,由科技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取消民营科技企业资格,并通知有关部门取消其享受的优惠待遇,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受损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侵害民营科技企业的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四川省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 攀枝花分库编制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53号

2000年6月1日

多媒体电子信息《四川省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建设,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把我省建成旅游大省的要求,利用高科技手段,通过因特网,面向国内外,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地反映我省旅游业和文化艺术界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和取得成就,展现我省旅游业和文化艺术界新世纪的宏伟规划和光辉前景的重要举措。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我市须建立数据分库,为切实搞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攀枝花分库编委会

分会名誉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成明担任,主任由常务副市长聂泽洪担任,其余各组成成员见附件一,编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二、攀枝花分库的编制

编制任务共计三项:一是数据库文字,计6万字;二是制作三分钟视频动画;三是提供图片80张(5寸)。

编制大纲及任务分解,时段要求见附件二、三。

三、编制要求

1、提高认识,强化领导。此项工作涉及部门多,内容庞博,责任重大,时间紧张,专业性强,难度较大,但《数据库》对宣传攀枝花,树立攀枝花整体形象意义重大,鉴于此,各部门、单位必须把此项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必须提高认识,强化领导,以确保该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狠抓落实,责任到位。此项工作纳入市目标考核考评之中。各单位、部门必须抓好领导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部门,以确保完成此项工作。

3、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各单位、部门要实事求是,本着科学客观务实的精神,对提供的图文资料要做到突出重点,体现攀枝花特色,所有资料要经得住考验,不允许出错。

附件:1、《四川省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攀枝花分库编委会成员名单;

2、《四川省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攀枝花分库编制大纲及任务分解

3、《四川省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攀枝花分库编制工作时段安排。

附 1:

《四川省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 攀枝花分库编委会成员名单

分会名誉主任:

张成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分会主任:

聂泽洪 常务副市长

分会副主任:

杨礼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曾庆宙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旅游发展

局局长

冉光玖 市文化局局长

编委会委员:

毛 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凌宗渝 市计委副主任

苏蜀林 市经贸委副主任

叶思敏 市体委主任

李锦梁 市建委主任

杨文富 市民委主任

刘 虹 市文化局副局长

费 麒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邓浙林 市国土局局长

袁树生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李振安 市地矿局总工程师

聂 平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刘荣礼

市宗教局局长

陈联孝

市气象局局长

熊传平

市保密局局长

张崇功

市地方志办主任

熊 彬

市电视台台长

分会秘书长:

刘 虹

市文化局副局长

费 麒

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分会副秘书长:

熊 彬

市电视台台长

余凌仲

市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赵燕鸣

市文化局社文处处长

何金华

市文化局办公室副主任

肖泽金

市旅游发展局市场开发处
处长

分会秘书处:

陈 铭

市图书馆副馆长

陈传忠

市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

李阳春

市旅游发展局规划发展处
科员

唐春燕

市图书馆助理馆员

附 2:

《四川省文化旅游数据库》攀枝花分库 编制大纲及任务分解

本市下辖

现任市委书记:

现任市市长:

.....

市 县

现任市委副书记:

现任市副市长:

.....

说明各位领导分别分管哪一方面工作,特别注明分管文化、旅游工作和信息产业的领导人。(各配一张照片,可用2寸标准彩照,也可用现场彩照。若为少数民族或女性,应在姓名后用括号注明。提供《中国四川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编委会分会集体照片一幅)。

(以上内容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委办公厅协办,文字2000字左右,图片20幅以上。编委会分会集体照片由市政府办公厅提供。)

引 言

用简略文字介绍1、本市在全省、全国的地位及主要特点;2、旅游发展概况、方向和态势。

(以上内容市计委负责第1部分,市旅游发展局负责第2部分,文字各5000字左右。)

第一节 自然资源及人文遗产

(一)自然地理风景:

- 1、地质地貌及江河大势(配图片)
- 2、岩溶地貌(配图片)
- 3、丹霞地貌(配图片)
- 4、冰川地貌(配图片)
- 5、草原(配图片)
- 6、地震遗迹(配图片)
- 7、风景河段(配图片)
- 8、漂流河段(配图片)
- 9、湖泊(配图片)
- 10、瀑布(配图片)
- 11、地下水(配图片)
- 12、温泉及涌泉旅游(配图片)

(以上由市地矿局牵头,市国土局、市地震办协办,8000字左右,图片40幅)。

13、山水风光特色及其在全省、全国、全世界的地位。

(以上由市国土局牵头,市地矿局、市旅

游发展局协办,2000字左右,图片10幅以上)

(二)生物景观:

- 1、珍稀动植物分布状况及数量(配图片)
- 2、自然保护区和生态旅游资源(配图片)

(以上由市林业局负责,10000字左右,图片20幅)

(三)古都、历史文化名城、古迹和建筑:

- 1、古都、历史文化名城介绍(配图片)
- 2、古遗址(配图片)
- 3、古建筑(配图片)
- 4、古墓葬(配图片)
- 5、古典园林(配图片)
- 6、古蜀道
- 7、人文景观

(以上由市文化局负责,5000字左右,图片20幅以上)

(四)旅游文化及宗教文化:

1、旅游文化种类

(1)诗词(山水诗、田园诗、边塞诗、咏史怀古诗)

(2)游记散文

(3)楹联

(4)碑文

(5)传说和民间故事(配图片)

(以上由市文化局负责,2000字左右,图片10幅。)

2、本市(地、州)宗教概况及宗教文化的旅游吸引力。

(1)佛教名山、胜地(配图片)

(2)道教名山、胜地(配图片)

(以上由市宗教局负责,1000字左右,图片5幅)。

第二节 风土人情

(一)本市民族的形成及现状

(以上内容由市民委负责,重点介绍7—10个民族,2000字左右)

(二)本市民族风土民情:

1、民俗(配图片)

(1)过年(配图片)

(2)婚嫁(配图片)

(3)丧葬(配图片)

(以上由市民委牵头,市文化局协办,5000字左右,图片20幅)

2、传统节日及文体娱乐活动(配图片)

(以上由市体委负责,2000字左右,图片10幅)

第三节 旅游交通及旅游线路

(一)旅游交通总体情况(配旅游地图一幅):

(以上由市旅游发展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建委、市经贸委协办,2000字左右,配旅游地图一幅)。

1、铁路(配图片)2、航空(配图片)

(以上由市经贸委负责,2000字左右,图片15幅)。

3、公路(配图片)

4、水运(配图片)

(以上由市交通局负责,3000字左右,图片20幅)

5、特种旅游交通

(以上由市旅游发展局负责,1000字左右)。

6、城市公共交通(配图片)

(以上由市建委负责,3000字左右,图片10幅)。

7、亟待发展的本市旅游交通

(以上由市交通局牵头,市旅游发展局

协办,1000字左右。)

.....

(二)旅游线路及其种类

(以上由市旅游发展局负责,1000字左右。)

第四节 气象、气候

(一)气象、气候对市旅游交通的影响:

(二)本市气候及其评价:

1、基本特征及其主要表现(配图片)

2、区域差异(配图片)

3、本市气候对旅游的影响

4、气象景观

(1)云海、日光、佛光、雪景等(配图片)

(2)南国风光(配图片)

(3)避暑胜地(配图片)

.....

(以上由市气象局负责,10000字左右,图片10幅)

第五节 旅游资源开发

(一)文化旅游资源条件:

1、美感度

2、愉快感

3、文化性和保存度

4、奇特性

5、规模及容量

6、组合度

7、知名度

(二)旅游客源条件:

1、与主要客源地的实际距离

2、与主要客源地的交通条件

3、区内人口及出游水平

4、与相邻旅游地的关系

.....

(三)可供开发的潜在旅游景区的名称、位置、规模、特点(配适量图片)

(以上由市旅游发展局负责,3000 字左右,图片 10 幅)

第六节 旅游行业管理

(一)旅游管理组织机构

(二)旅游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

1、旅游业在本市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与影响,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成就以及“九五”规划到“2010 年远景规划目标”(配以图表)

2、旅游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

(三)旅游业监督与管理

1、旅游标准化管理

2、旅游质量管理

3、旅游价格管理

4、旅行社行业管理

5、旅游饭店行业管理

6、旅游涉外专项行业管理

(以上由市旅游发展局负责,3000 字左右,10 幅图片)

第七节 旅游活动的引导

(一)本市旅游管理引导

1、本市旅游现状

2、本市旅游前景分析

(1)资源优势

(2)产业优势

(3)市场优势

3、旅游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建设治理及成就

(二)市场营销—市场开拓与产品促销现状及远景分析(配图表)

(三)出境旅游的管理引导:

出境管理目标和基本对策

(以上由市旅游发展局负责,3000 字左右)

任务分解其它项

1、组委会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参与承办此项工作。

2、由组委会秘书处完成文字拼装、修改、由市计委安排市经济信息中心完成打印送审稿。

3、由市电视台完成 3 分钟视频动画(省编委会秘书处意见;也可以不制作成动画)设计制作。

4、时间按该项工作时段要求按时交稿。

5、上交文字材料时附相同内容的软盘(3 寸)。

附 3:

《数据库》攀枝花分库时段安排

1、5.25 编委会会议,分解布置工作

2、5.26—6.1 人员送培省图书馆

3、6.1—6.30 完成基本材料收集

4、7.1—7.31 完成分库图文资料制作

5、8.1—8.10 送市政府审查

6、8.10—8.20 完成修改

7、8.21—8.25 送省

备注:以上时间安排已无多少回旋余地,否则难以完成编制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0 年全市实施城市交通管理 “畅通工程”的通知

攀办发[2000]60 号

2000 年 6 月 21 日

为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全面改善道路交通状况,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促进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根据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实施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在我市实施以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为中心的“畅通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更新管理观念,改革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按照“各司其职,综合治理,建管并举,标本兼治,立足实际,分级达标”的原则,集中解决影响我市交通秩序的突出问题,加快城市交通管理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步伐,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二、实施范围

炳草岗新华街、渡口桥至五十四公里以及米易县城、盐边县城主干道。

三、工作目标

公安部将城市交通综合管理水平分为模范管理(一等),优秀管理(二等),良好管理(三等)和合格管理(四等)。畅通工程实施范围内的道路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通管理综合评价达到合格管理(四等)水平。争取达到良好管理(三等)水平。

四、工作重点

(一)集中整治影响城市交通秩序的突出问题。随意侵占、损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问题;中巴车、的士车乱停乱放、争客竞驶的问题;警车、军车、救护车、抢险车等特殊车辆违章行驶的问题;人力车、畜力车违禁通行的问题;货车、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从事客运的问题;无牌无证车营运问题;行人不走人行道的问题等。

(二)更新、改造、完善道路交通设施。要更新、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完善交通信号、交通隔离设施和道路照明、排水等配套设施;尽可能改造瓶颈路口、狭窄路段;设置港湾式公共汽车站;规划、设置公共停车场。

(三)科学合理地组织交通。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资源,采取单向交通、路口渠化、干道“限左”等调流措施,限制大货车、过境大客车在繁华路段行驶,规范行人交通行为,努力缓解城区主干道交通压力。

(四)严格公正执法,强化道路管理。公安、城监、交通、工商等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纠正取缔道路上的各类违法行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五)加强交通法规宣传教育,提高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普及率。注重对市

民和流动人口教育,增强其交通守法意识。

五、任务分工

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作,综合治理”的原则。我市实施畅通工程分工如下。

(一)市公安局要落实以下工作:

1、牵头制定交通管理“畅通工程”中宣传教育、设施建设、路面整治等具体工作方案。

2、开展广泛扎实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警力走访沿街店铺、单位,宣传交通法规,散发宣传资料,并与单位负责人、店铺业主签定“交通文明公约”,督促其自觉维护责任区内交通秩序,不占道摆摊,车辆要归位(点)停放。要通过市机动车驾驶员协会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教育。要通过报刊、电视台等传播媒介宣传畅通工程,宣传交通法规、安全常识,曝光违章者,大造声势,争取群众参与和支持。

3、开展对违章占道,乱停乱放,违禁通行和特殊车辆违章行驶、行人不走人行道等问题的专项治理。

4、针对路桥建设加快,施工影响道路畅通的实际情况,科学组织交通,既保证建设顺利进行,又保证车辆、行人有序通行。

5、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新标准,更新完善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6、认真执行公安部新制定的《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和《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加大管理力度,提高违章者受查处率,减少道路交通违章行为。

7、在主干道沿线开展警民共建文明路、文明交通单位活动。把单位及其职工遵守交通法规情况、交通事故情况纳入文明交通单位考评内容。考评结果报市精神文明办,

作为评选精神文明单位的重要参考。

8、要维护好公路治安秩序,及时制止公路上的违法犯罪,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9、要在暂住人口管理中强化交通法规的宣传,提高进城务工农民的交通守法意识,要加强辖区治安管理,打击辖区主干道上的违法犯罪团伙。

(二)市建委要落实以下工作:

1、在城市建设规划时要科学规划路口和道路交通设施。

2、积极组织道路设施改造工作,加强护栏、路灯、排水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尽可能改造人行道,拓宽车行道。

3、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督促责任单位管好自己的责任区,同时要避免在车流量高峰期清扫道路,清运垃圾。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要求,教育公交职工文明驾车,靠边上下乘客。搬迁渡口桥南北、新华街等路段影响道路畅通的站点,维护好公交车站候车秩序。在公安、交通部门配合下合理规划新华街和渡口桥至五十四路段的公交车、出租车停车站点,划出停车区域、设置站牌。

5、督促有关单位加强主干道沿线建筑工地管理,禁止施工人员随意占道施工,采取措施,防止施工车辆进出工地影响道路畅通。

6、牵头整顿新华街、渡口桥至五十四人行道上违章摊点,解决上述路段违章占用人行道的问題。

(三)市交通局要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国办发[1999]94号通知要求,清

理整顿出租汽车客运市场,充分发挥出租汽车管理职能,严格客运市场准入制度。抓好出租车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2、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按照《公路法》的规定处罚违法占用、损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严格审批占用、挖掘道路的手续,配合公安、城建坚决制止在主干道上随意开设岔口的行为。

3、加强道路养护管理。保证道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同时要尽量避免因道路养护作业引起交通拥堵。

4、严格按国家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进行验收,要完善由交通部门负责的交通标志标线。

5、取缔占用人行道修车的维修作业点。

(四)攀枝花工商局要加强道路沿线农贸市场管理,运用工商行政管理手段整治主干道沿线店铺侵占人行道的行为。牵头清理取缔影响交通的户外广告。

(五)主干道沿线建设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教育,禁止随意占用道路施工,采取措施,防止施工车辆进出工地影响道路畅通。

(六)市教委要把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要将师生遵守交通法规的情况与评选三好学生、先进班级、先进学校挂钩,督促主干道沿线中小学坚持“路队制”。要在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学生带动家长,通过学校带动社会,提高遵守交通法规意识。

(七)市精神文明办要指导公安交警开展警民共建文明路、文明交通单位活动。要将单位职工遵守交通法规情况作为创建精神文明单位检查验收的重要内容。

(八)各街道办事处、村委会,要加强居民、村民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宣传教育,要督促各单位宣传发动职工参与、支持畅通工程,要组织动员临街单位、店铺和企事业单位悬挂、张贴宣传标语进行广泛宣传。要督促沿线商家、店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取缔违章占道。

(九)市双拥办要与驻攀军队、武警部队联系,加强军车驾驶员交通法规教育,提高军车驾驶员遵章守法自觉性。

(十)市财政局要根据实施“畅通工程”的需求,统筹安排经费,保证工作需要。

(十一)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宣传舆论工作。

六、保障措施

1.市“畅通工程”领导小组每月要召开一次协调会,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协调、部署各部门工作。

2.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要运用目标管理手段,强化日常督促、检查、考核,确保“畅通工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3.公安、工商、建委、交通要抽调力量组成联合执法队,综合整治违章占道、以路为市等交通违章行为。

七、工作要求

实施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是改善我市城市形象的需要,是加强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改善我市投资环境,迎接西部大开发的需要。市里成立实施畅通工程领导小组(名单另文印发),各级政府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齐心协力落实各项工作,把这一造福于民的好事办好、办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关于创建 “平安大道”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0]61号

2000年6月21日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提出的《关于创建“平安大道”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创建“平安大道”的意见

为给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提供良好的公路交通治安环境，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开展创建平安大道活动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0]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从今年6月起至2002年6月止，在渡仁西线和省道312线我市境内盐边县和爱乡至西区格里坪镇开展创建“平安大道”活动。具体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一）交通安全畅通

1、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违章占道、无马路市场，无严重超载（超载人数为核定载人数20%以上，超载货物为核定载质量30%以上）。施工路段导向或警告标志明显，堆料作业规范，导流、分流有序。基本没有无牌无证等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上路行驶。

重点加强行车秩序管理，把超速、不按规规定超车停车、灯光不全等违章行为发生率

控制在10%以下。

2、能够及时发现并有效疏通交通堵塞。发生交通事故后迅速恢复交通，不发生因施工、事故、恶劣气候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严重交通堵塞（车辆排队长度超过3公里）。

3、重、特大交通事故明显减少，创建活动期间不发生死亡10人以上的恶性特大交通事故。要提高在夜间和雨天等恶劣天气条件下控制交通的能力，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巡逻、接警、出警、处警等快速反应机制。

4、接处警准确及时，民警接到报警或上级命令后，应当在5分钟内出警，及时到达现场处置。

5、交通标志标线齐全、规范、醒目。

6、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有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7、交通安全宣传深入广泛，公路沿线开

展建立“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学校”活动,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法制观念明显增强。公路客运单位普遍建立交通安全责任制。

(二)治安秩序良好

1、防范控制措施严密,形成路上巡、车上打、站上查沿线挖,点线面结合的治安防控网络,对路上、车上的抢劫犯罪起到有力的防范作用。

2、建立公路巡警队、派出所、刑警队协作配合机制,职责明确,接处警、案件移交等不发生推诿扯皮现象。公路巡警能够对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快速反应,先期处置;派出所要强化沿线人口管理,有效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能够及时受理、处理治安案件;刑警队对发生的车匪路霸等刑事案件能够及时立案、迅速侦破。打击车匪路霸等涉车涉路的违法犯罪活动措施有力,创建期内治安、刑事案件特别是车匪路霸案件明显减少,基本不发生车匪路霸重大刑事案件,案件侦破率达到80%以上,对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挂牌限期侦破。

公路巡警与沿线公安机关要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职责权限、案件管辖和移交方面,建立有效工作制度和信息联通机制。建立以公路巡逻民警队为主体,以沿线公安机关为依托的公路治安管理防控网络。

3、加强沿线日常治安管理。路边店、修理厂点、加油站、旅馆等行业场所无敲诈勒索和“黄、赌、毒”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爆炸危险物品的运输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和手续,无爆炸、泄露事故。

4、沿线公安机关建立以“110”和“122”接报警系统为龙头,指挥统一、信息联通、勤务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

公路巡警要与公路管理部门建立联席

协调制度。

5、治安卡点、报警点布局设置合理,报警、接警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6、公路沿线重点人口管理制度严密,控制有效。对沿线藏匿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出租屋、窝棚等场所能够及时、定期清理整治,大力查处“三无”人员。

7、制定处置各种公路突发性事件的预案。对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众性阻断交通的治安事件和其他公路突发性事件,能够做到信息快捷,处置快速妥善,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8、公路沿线村镇普遍建立群防群治等治安防范责任制。群众治安防范意识明显提高,遇交通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能及时报警。能够积极协助维护交通治安秩序,参与巡逻守护,抢救事故中的伤者和物资,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村民无涉车、涉路违法犯罪行为。公安路运专业单位普遍建立治安防范制度。

(三)执法公正文明

1、执勤民警熟悉交通、治安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公安部《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和《四川省公路巡逻民警执法暂行规定》、《四川省公路巡逻民警队勤务管理制度》、《四川省交通警察(公路巡警)道路勤务规定(试行)》等有关执勤执法规定。在执法过程中能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条文,程序规范,手续齐全,依法办事。

2、民警在执勤执法中,严格执行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执勤执法规范用语(试行)》,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

3、民警纪律严明,警察风纪严整,执勤规范,执法公正文明,不发生公路“三乱”和公安部严格禁止的五种违纪行为。

(四)警务保障有力

1、民警政治、业务培训和技能训练经常化、制度化。公路巡逻民警队要对民警进行执勤执法、事故处理、处置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半个月。

2、交通、通讯工具,武器,警械等装备按标准和要求配备齐全。

3、根据实际合理设置公路巡逻民警中队,有基本适应工作需要的办公、住宿用房。

4、沿线公路巡逻民警中队值班、备勤、内务等制度健全,装备器材、文件档案放置有序,武器、警械管理、保管严密,使用规范。

5、建立科学、合理的勤务制度,管辖各段24小时不失控,快速、依法处置交通事故、治安事(案)件和刑事案件。

6、公布沿线公路巡警大队报警电话,保障线路畅通,24小时均有民警值守,不出现无人接警和长时间占线的现象。

7、备勤制度有保障,备勤室落实规范,各巡逻中队至少有2名以上备勤人员,保证随时有民警出警。

8、勤务制度落实,各巡逻中队保证每天巡逻执勤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

9、执勤民警严格按照规定佩带枪支、警械,穿戴反光背心,配备通讯和防护等器材。机动车巡逻使用标准规范的公路巡警车,车上配备事故勘察箱、急救箱、强光电筒、搜索灯和救助器材等。

(五)人民群众满意

1、积极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活动,认真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措施,做到“有警必接、有险

必救、有难必帮、有求必应”。公路巡逻民警大队要有行之有效的便民服务措施,巡逻车要配备相应的服务工具,与医疗救护部门建立交通事故紧急救援联动系统,开辟伤员抢救“绿色通道”。

2、强化民警的宗旨观念、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不发生耍特权、故意刁难、辱骂、欺压群众等严重违纪事件。

3、虚心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群众对交通治安管理工作 and 民警队伍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目标及步骤

2000年重点整治公路交通治安秩序,保障公路畅通,治安秩序好转。实现“总体目标和要求中”(一)1、2、3、4、6,(三)1、2、3,(四)1、3、4、6、7、8、9,(五)1、2等共17项目标。2000年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段(6月10日至6月20日)制定方案,组织动员。5月15日前制定好创建工作方案同时作好启动准备工作。5月中旬,由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建“平安大道”动员会,动员部署创建工作。把开展创建“平安大道”的工作部署尽快传达到沿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传达到沿线公安机关全体民警,并认真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建立以政府领导牵头,公安部门为主,有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协调机构。

第二阶段(6月21日至10月31日):狠抓落实,全面创建。全面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全面实施创建活动。创建活动要高标准,严要求,保证质量。

第三阶段(11月1日至10日):检查评价,严格奖惩。市创建平安大道领导小组对创建活动进行检查评价,检查评价结合平时检查(每月1次)情况和社会各界反馈意见

进行。对创建工作扎实、成效突出、群众满意率高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创建工作不力、群众不满意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追究领导责任。对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严肃追究责任人和领导者的责任。

2001年继续整治公路交通治安秩序,重点建立科学、合理的勤务制度,勤务联动机制,实现“总体目标和要求”中(二)2、3、4、5、6、7共6项目标。(工作步骤待定)

2002年在巩固前2年工作成效基础上,重点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建立公路交通事故、治安、刑事案件防控网络,规范各种工作制度,重点落实“总体目标和要求”中(一)5、7(二)1、8(四)2、5(五)3等7项目标,全面实现创建总体目标要求。(工作步骤待定)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创建“平安大道”不仅是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也是事关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树立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的大事,是政府为民办的一件实事、好事,市里成立创建平安大道活动领导小组(名单另文印发)。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加强对创建“平安大道”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从财力和人力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和投入,努力为创建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推进创建活动。

各级公安、交通、安办、工商、农机、教育、宣传、监察、保险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创建

活动,维护公路交通运输的畅通和安全。公安部门作为主力军,要进一步加大整治公路治安、交通秩序、打击车匪路霸的力度;交通部门要确保公路路面良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齐全、醒目,要整治“病害”路面、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尤其要彻底解决李家沟采石场路段滑坡问题。要增设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维修路段的施工现场要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设施,并要规定完工的时间和要求;工商部门要认真清理红格、雅江桥、格里坪路边占道市场、汽车维修作业点、洗车点、违章招牌和广告牌;农机部门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拖拉机上路载人行驶;监察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严防公路“三乱”;宣传部门要做好创建活动的宣传工作,注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创建活动中,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针对突出问题,适时开展各种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三)发挥好公安机关的主力军作用,建立以公路巡警为主的多警种联合作战的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要把创建“平安大道”工作作为今年一件大事来抓,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在创建活动中,动员组织各警种、各部门协同行动。公路巡警队要真正把警力摆在路面上,尽快形成对公路交通、治安的有效管理机制,及时对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进行先期处置,治安部门和派出所要严格对公路沿线重点人口的管理的控制,大力整治路边店、路边市场和沿线村镇的治安,铲除藏污纳垢的“土围子”和流氓恶霸势力,优化公路沿线治安环境;刑侦部门要加大对车匪路霸打击力度,坚决打掉一批车匪路霸团伙,端

掉一批车匪路霸窝点,侦破一批车匪路霸重大案件;警务保障部门要积极做好装备和执勤保障工作,努力帮助基层单位解决车辆、通讯工具、枪支、警械和安全防护设备不足的问题;政工、警务督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重点路段和重点问题的检查与督察,督促民警在创建活动中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严禁搞“三乱”等违法违纪活动。同时发扬政治工作优势,营造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争先创模的氛围。各

警种、各部门既要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发挥好公安机关的整体战斗作用,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交通局

2000年5月2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报送党政网有关资料的通知

攀办发[2000]65号

2000年6月27日

当今社会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信息网络化建设迅猛发展。我市党政网自1998年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在软件开发和网络管理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成为全省党政网建设先进地区之一。为充分发挥党政网的载体作用,加大我市对外宣传力度,市政府办公厅和市网管中心将在今年6—10月间制作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页,全面反映全市政府系统概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此需要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党政网目前已实现全省联网,今后将实现全国联网,制作市政府网页,对宣传交流我市政府系统的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动政府上网工程的实施,必将起到积极作用,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各企事业单位,应抓住这一机会,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主动配合市政府办公厅和市网管中心搞好上网工作,切实发挥好宣传作用。

二、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指定专门部门、专门人员抓紧时间收集、整理上网资料,包括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综合情况介绍、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和有特色的工作,以及其他需要上网的内容。

三、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在2000年7月20日前将上网资料送市政府办公自动化办公室,联系电话:3334368,3334369,所报资料要由单位领导审核,加盖公章。

地区经济发展新思路

——厉以宁教授莅攀所作学术报告

2000年5月19日

一、对当前宏观经济的认识

(一)对通货紧缩的分析

多年来我们在通货膨胀中生活,通货紧缩是近几年来出现的一种新情况。怎样认识通货紧缩呢?

通货紧缩不是一个货币量问题。通货膨胀一般认为是货币量太多了,太多的货币量去追求少量的商品,会导致物价上涨。通货紧缩与货币量没有太大的关系,因为货币量并没有减少。产生通货紧缩的原因主要是:一是人们对未来收入预期发生了变化。如果一个人、一个家庭感到下半年的收入会比上半年好,明年的收入比今年好,他对未来的收入预期看好,对未来充满信心,于是可买可不买的东西就买了。如果对未来的收入预期并不看好,下半年不如上半年,明年不如今年,很可能就产生这样一种想法:可买可不买的东西就不买。当前人们因受下岗的影响,对未来收入预期并不看好,未来的收入很不稳定。二是人们的支出预期发生了变化。公费医疗改革后上医院怎么办?养老制度改革后今后养老怎么办?孩子上学怎么办?人们对未来的支出也是不稳定的。在这种收入与支出都不稳定的情况下,必然会减少消费。同时,在客观上,减少消费对城里人来说并不影响生活,三年不买衣服都有衣服穿,三年不换家用电器家用电器照用。这些情况就造成了通货紧缩。

为了摆脱通货紧缩,政府采取了扩大财

政支出、增发国债的措施。这是正确的,也是必要的,能够防止经济继续往下滑。但其作用是有限的,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靠国债治理不了通货紧缩。发国债得来的钱是要还的,而国债投资的效益不能收回,要靠政府还,发国债的量的是有限的,原因是这些钱投到大量的基础设施方面去了。比如投到修筑江河堤坝,这是很必要的,但这是没有直接收入,它的经济效益是减灾效益,即可减少发生洪水时造成的损失,并没有每年从江河堤坝中收回多少钱来。比如投入到修建公路铁路,照理是可以收回的,但大多数投入到不发达地区,什么时候能够收回投资是不清楚的。靠什么还债呢?如靠发新债还旧债,债务会越来越多,这是不现实的,要靠政府来还,其量就有限。二是靠政府投资带动不了整个经济。有的报纸说,中国正采用当年罗斯福新政的作法,这个比喻是不恰当的。罗斯福采用政府投资带动了经济发展,但实质是政府投资起带动作用,带动了社会投资,这样才使美国经济摆脱了困境。而我们的现状是,投资基本上是政府投资,孤军作战,没能带动社会投资。虽然政府通过这些措施,物价不再大幅下跌,但要把整个经济带动起来,还得另外想办法。

(二)加入世贸组织问题

加入世贸组织是很近的事了。我们经常听到这样一种说法:加入世贸组织就中长

期来说是利大于弊,短期可能是弊大于利。对这种观点我认为错一半对一半。对中长期来说,肯定是利大于弊,但对短期来说,同样是利大于弊。为什么短期内也是利大于弊呢?从多方面分析。一方面,加入 WTO 会促使企业真正改革。中国历来是开放促改革,加入 WTO 会使中国更加开放,开放能促使企业真正改革。改革有真改革和假改革之分。如政府干预,人为地拼凑几个企业组成一个企业集团,换一个牌子,其实质不变,体制不变,这是假改革。开放后的改革就不一样,开放后的改革必然是真的,因为竞争迫使企业真改革,假改革就会在竞争中被打败。我们必须实行开放促改革,改革促发展,发展促稳定,运动中求平衡才是真正的平衡,发展中求稳定才是真正的稳定。第二方面,只有加入 WTO,才能促使政府职能真正转变。不加入 WTO,政府职能很难转变。加入 WTO 后,政府就摆在调节市场的位置上,对市场调节后进行再调节。经济学中有个搅拌机假设,搅拌机能使投进去的各种物料混和均匀。市场就是搅拌机,能使投进去的各种生产要素做到合理有效配置。搅拌机需要管理者,管理者有如下作用:一是制定规章制度;二是排除故障;三是进行微调。市场是一个大搅拌机,政府作为市场这个大搅拌机的管理者也起这些作用:一是制定市场规则;二是当市场出现障碍时排除障碍;三是对市场进行微调:当经济过热时让它冷下来,当经济过冷时让它热起来。管理者不能代替搅拌机,政府作为市场的管理者,政府不能代替市场。这就是政府职能转变,但这只能在加入 WTO 后才能真正实现。

加入 WTO 是有利的,可以利用国际资本、技术,可以增加出口。但也有弊端,表现在:一是市场竞争加剧,对现有企业竞争压力加大,这很明显。二是部分人才将外流。因为外商进入中国市场只派少数几个管理者来,对雇员实行本地化战略。实行雇员本

地化战略有几个好处:成本低;熟悉本地情况,能很快到位,并能带走一些顾客;对手力量的削弱就是本身力量的加强。三是就业压力将增大。国有企业压力增大,一部分人员将分流出来;乡镇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也会压缩人员;农业将遇到挑战,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村会分流更多的人进入城市就业大军。

(三)西部开发问题

现对三次大开发进行比较。第一次大开发是在改革开放后的 1979 年,开发深圳和一些沿海城市,以开发深圳为代表。第二次大开发是在改革开放后的 1992 年,以开发上海浦东为代表。第三次大开发是在改革开放后的 2000 年,开发西部。第一、二次大开发与第三次大开发是有区别的。首先,在政治形势上不一样。第一、二次大开发是靠旺盛的人气进行的。第一次大开发是在刚粉碎“四人帮”、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农村开始实行承包制后,全国上下一片热情,在这种人气状况下进行大开发,经济很快就发展起来了。第二次大开发是在邓小平同志南巡、发表南方谈话后,全国上下的改革热情又高涨起来。虽然中央对西部大开发作了部署,但在人气上不能与前二次相比。其次,在经济形势上不一样。第一次大开发是在刚粉碎“四人帮”后,物价在逐渐上涨。当时物价上涨是不可避免的。计划经济时代实行价格管制,存在隐性通货膨胀,有钱买不到东西。随着价格管制的取消,就必然引起物价的逐渐上升。第二次大开发也是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进行。物价太高了不行,但适度的上涨对经济没有影响。而第三次大开发是在通货紧缩的情况下进行。通货紧缩使盈利的空间减小了,人们不愿投资。所以,这次西部大开发与前二次大开发比,存在明显的不足。对这些不足,只有通过改革来弥补。

二、国有企业改革

对于西部大开发来说,国有企业改革必须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要建立市场经济,要开发西部,都需要企业来进行;企业是创新的主体。

(一)正确认识国有企业改革

1、对控股问题的认识。

有人认为100%的国家控股好。是否100%的国家控股好呢?举个例子来说明。假定政府要花100亿的投资办企业。如果国家100%控股,100亿元的投资形成100亿元的资产,政府控制这100亿元的资产。如果国家50%控股,投资100亿,形成200亿的资产,其中100亿为社会资本,这样政府就控制200亿的资产。如果国家25%能控股,投资100亿,形成400亿的资产,其中300亿为社会资本,这样,政府就控制400亿的资产。公有制控制力的大小,不在于投资多少,而在于控制多少社会资本。以较少的国家投资,控制较多的社会资本,这就叫本事。

控股是否要51%呢?这要看具体情况。特定情况下51%是有效的,如两个投资者投资,要控股必须达到51%。如果股权分散,股东人数多且股本少,就不必51%控股,能30%控股就30%,能20%控股就20%。国有资本比重下降,说明国有资本用活了,能够以较少的国家资本控制更多的社会资本。

2、对管理问题的认识。

有人认为国有企业的问题主要是管理问题,换一个领导班子,对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国有企业就能搞好了。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管理是一个永恒的主题,管理很重要,但改革是有效管理的前提。不改革加强管理效果可能是不大的,在改革之后加强管理的效果肯定会更好。我们作过一些调查,得出一个结论:国有企业不改革也能搞好,但红红火火三年而已,是短命的。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有5种原因:

第一种原因:国有企业之所以能搞好,是因为管理者个人能力强,责任心强、开拓精神强。但在旧体制下,这个管理者因出了成绩,马上就得到晋升,调离企业走上政府、部门领导岗位,而接班者能力、开拓精神、责任心均不及前者,企业就开始走下坡路。

第二种原因:由于国有企业资产属国家所有,经营者不承担风险,敢于拍板,好大喜功,盲目投资,一个好端端的企业被银行债务所困扰,成了银行的打工仔,最后连银行利息都付不起,企业最终被拖垮。

第三种原因:旧体制下政企不分,企业被政府所控制。政府认为你这个企业搞得不好,就发道行政命令让其帮助其他差的企业,把差的企业兼并过来。从经济学上讲,成本的兼并不一定是可取的,任何兼并都是成本效益的对比。好企业盲目兼并差企业,好企业得了消化不良症,背上了沉重的包袱。

第四种原因:企业搞好了,有效益了,就成为许多部门、许多人的摇钱树,许多双向企业伸去,企业不堪重负,同时广大职工心怀不满,人心涣散,企业最终被搞垮。

第五种原因:共患难容易共安乐难。当企业困难时大家齐心协力,把企业搞上去了。当企业变好后,有人抛头露面多,有人得上级表扬、奖励多,其他人心里不平衡,产生内耗。

这几种情况说明,单纯靠管理是不能长久搞好企业的,管理代替不了改革。

3、改革的导向问题。

改革有利益导向、危机导向之分。利益导向是当企业走顺风路时,为追求更大利益不断改革;危机导向是当企业比较好时不思改革,到了企业比较困难时才改革,改革受命于危难之际。我们要知道,改革有必要性和可能性,当企业比较好时,改革有必要,而且也有可能;但企业不好时,改革有必要,但

可能性已经很小了。我们当前的改革主要是危机导向型,这是不好的。为什么国有企业改革主要是危机导向型呢?这是由于体制的原因造成的。改革总是有阻力,会遇到各种困难和挫折,如果在企业比较好时改革,遇到了困难,出现了问题,上级就会怪罪下来,说为什么一个好端端的企业会折腾得这个样子?就有人挨板子、被摘帽子。所以在企业比较好时都不愿改革。

4、国有资产能否出卖问题。

有人认为出售国有资产就是资产的流失。这种观点是不对的。任何资产都有两种形态:一种是货币形态,一种是实物形态。国有资产的转让无非是让资产的实物形态变为货币形态。只要评估合理,出售的钱专款专用,就不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又有人认为,社会主义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把生产资料卖了,公有制哪里去了?公有制不是削弱了吗?这也是不对的。国有资产出售,由实物形态变为货币形态,货币形态只是暂时的形态,通过把出售来的货币去再投资,又形成新的生产资料,还是公有制,其效率会更高。

5、靓女是否先嫁问题。

有人认为靓女不能先嫁,要先把丑女嫁出去再嫁靓女,这也是很片面的。谁先嫁要看出嫁是好事或是坏事。若都是坏事,靓女丑女都不嫁;假如是好事,丑女可嫁,靓女也可嫁。问题是对方要谁,人家不要丑女要靓女,我们就把靓女嫁出去。靓女必须引进投资,引进技术,否则,几年过后就不行了,靓女能靓多久?所以有机会靓女也可先嫁,靓女有靓女的标价,靓女嫁出去是有好处的。这里举个例子说明靓女先嫁的好处。北京人过冬天喜欢储藏苹果。有二家人各买一

筐苹果过冬天。一家人先吃烂苹果,其余苹果逐渐开始烂,这家人一个冬天都在吃烂苹果。另一家人把烂的放在一边,先吃好苹果,最终一个冬天都在吃好苹果,只是丢了几个烂苹果而已。靓女先嫁的道理也是一样的。

6、对资产重组问题的认识。

资产重组很多地方搞拉郎配,都是在国有企业之间颠来倒去。这样不行,重组后企业的体制、机制没有根本改变,企业照样搞不好。这里举个例子打个比喻。很多日本渔民一起捕鳗鱼,机器一样,船舱一样,船舱里的水一样。其他人捕起的鳗鱼放在船舱里都死了,只有一个渔民船舱里的鳗鱼是活的,其他人百思不得其解。这个渔民快死的时候就告诉他儿子这个秘密:必须把一盆非鳗鱼倒进船舱,这些非鳗鱼与鳗鱼不是同类,所以就乱跳,水动则氧气增,鳗鱼就死不了。资产重组要让企业活起来,就必须让外资企业、合资企业、私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参进来,就能促使企业体制新,机制活,企业就变好了。企业资产重组是市场行为,不能搞拉郎配,政府只起牵线搭桥的作用,这样的重组才有生命力。

(二)国有大企业改革

大企业下面公司(工厂)多,怎样改为真正的股份制企业?如果把整个大企业全盘上市,因其平均利润率低,没有吸引力。可采用如下办法:

1、挑选一个好儿子(即好的子公司)上市。就是把大企业下面的一个好企业,或者几个好企业合成1个企业分离出来,组成上市公司。

2、弟弟兼并哥哥,把哥哥变为自己的儿子。大企业中大凡上市的企业都是新厂,是

弟弟,技术、资本结构、人才、效益都不错,而哥哥大多是老厂,技术落后,设备老化,人员臃肿,效率低下。弟弟通过上市,机制得到转换,又筹集到了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效益就更好了。弟弟变得更好后,可帮助哥哥,采用兼并的形式,注入资金,帮助其技术改造,促使其机制转换,哥哥企业又活了。这样,哥哥就成了弟弟的儿子。

3、通过配股,儿子消化老子。根据规定,凡是效益好的上市公司每年都可以配股。国有股的配股一般情况下都放弃了,因为没钱购买配股。可采用儿子消化老子的办法:大公司把下面的一个企业作为资本参与配股,母公司下面的企业少了,达到儿子消化老子的目的。

这样,通过挑选一个或几个公司上市,又通过弟弟兼并哥哥,儿子消化老子的办法,把其他企业消化掉,集团公司真正成为控股公司,实现大公司的股份制改造。

大企业改革后,要高度重视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要求规范操作,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按规定选举产生,各自发挥自身职责。要强调董事长与总经理分设,以建立制衡机制,即使降低效率也是应该的,能够防止最坏的情况发生。监事会要真正发挥作用,自己不懂业务要聘请律师、会计师等来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

(三)国有大企业的控股模式

共有三种模式:

1、母公司不变,还是国家独资,子公司上市。这是比较简便、快捷的办法。缺点是母公司体制、机制没有变化。

2、子公司上市、母公司改为多元投资主体。好处是消除了过去行政性公司的色彩,董事会有多副面孔,有利于科学决策和有效

监督,缺点是难于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因为公司股份太大,其他较小的合作伙伴不愿与其合作,找一个势均力敌的伙伴又非常困难。

3、子公司上市,母公司与其他大公司、大集团交换股份。这种模式克服了以上两种模式的不足,可以做到董事会由多方组成,有利科学决策,企业体制、机制均发生转变,这是比较好的作用法。

(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社区效益

按照现代公司的作法,企业办社会须剥离,若不剥离成本大,竞争力就弱,能够剥离的就要剥离。但边远山区、交通不便地区的企业剥离就要考虑社区效益。任何剥离都要进行效率对比,有时剥离得彻底,成本虽然降低了,但效益也随之下降。为什么效率会下降?因为职工有后顾之忧,生活不方便,其效率会降低。所以,离中心城市较远的地区,如矿区、铁路、林区、营区等企业的剥离要有一个适当剥离度,不是剥离得越彻底越好,有一个临界点,只有当成本降低到一定程度时,效率才最高。经济学上有一种说法:宏观不足微观补。就是说宏观条件不好就要把微观条件创造好,把人才留得住,企业才有希望。攀枝花就有这种情况。

三、产业升级

(一)结构调整

产业结构年年搞,但非常困难。经济学上有一个木桶原理:木桶由许多块木板组成,木桶装多少水由最短的那块木板决定。木桶原理又叫短线决定原则。如在经济结构中,电最缺时电就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怎样使木桶装更多的水呢?一种办法是把长木板锯下来补在短木板上,这叫长线补短线,也叫生产要素的替代。另一种办法是把

几个木桶拆掉,重新组装,这叫资产重组。这两种办法在我国都遇到了困难。用第一种办法不行,因为长木板、短木板分属不同的地区、不同部门,想把长木板锯掉补在短木板上行不通,生产要素的跨地区、跨行业流动是受限制的。用第二种办法更难,当把木桶拆掉后,木板就会减少,因为有人把自己这一块收回去了。多年来我们没有办法调整存量,只能用增量来调整产业结构。增量是有限的,更何况在原有体制下,把活水的增量投进死水的存量后,增量又变成存量,活水又变成死水。怎么办?必须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通过产权转让来解决。

(二)建立高新技术产业

一般说的高新技术是指电子行业、新材料行业、生物工程、航空航天等。对这些产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发展,但并不是每个地区都有条件。我们必须清楚,每行每业都有高科技。经济学上有句话:从来没有夕阳产业,只有夕阳技术。发展高科技还必须注意营销定位问题。每个企业都去追求大市场是不现实的,中国的消费是有档次的,每个企业都可以找到自己的定位。

(三)对重复建设的理解

用一刀切的办法反对重复建设是不对的。我们反对投资主体不承担风险的重复建设。投资主体承担风险的重复建设就不要过多干预。技术突破是在重复建设中破的,因为竞争迫使他们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不准重复建设还会造成生产力的凝固化。

(四)如何留住人才,吸收人才

产业升级与人才有很大关系。随着我国加入 WTO,大量人才会流失。我们除了要大量培养人才外,还要注意吸引人才。吸引人才光靠提高工资不行,因为提高工资有

一个限度,否则成本太高。可采用股权激励的办法,它的好处在于不增加企业成本。股权激励规定在几年后股权才能出卖,这样能鼓励人才安心工作,把企业办好,因为只有企业好时,股价就高,出卖股权收入就丰厚。这些高收入是社会给他的报酬,不是企业给的,不会增加企业的成本。有人认为这些人工资相对比较高了,又有股权激励,是不是收入太多了?我们要正确看待这个问题。对这些做出贡献的优秀人才给予高收入,能够起示范作用,能激励更多的优秀人才到企业来创业,受益的除了企业外,更大的受益在整个社会,能够推动国家高科技更快发展。同时,要注意不要轻易许诺奖励,许诺了就要兑现,否则会产生负面影响。

四、地区优势

(一)如何看待资源优势

过去认为,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林吃林,这是过时的观念,真正新的观念是:养山吃山,养水吃水,养林吃林,在“养”字上作文章。对地区经济发展来讲,就是要引进内外资进行开发,若让资源静止,本身就是损失。这里要解决几个问题:一是克服肥水外流思想。让人家投资不让人家赚钱是不现实的,要知道投资者赚一部分钱,地方上会得到更多。增加的投资是本地的投资,增加的就业是本地的就业,增加的税收是本地的税收。二是怎样吸引外来投资者问题。投资环境比税收政策更重要。外国投资者最担心法制是否健全,我们一定要加强法制建设。

(二)如何发挥区位优势

就是要根据区位的特点,把优势产业、优势产品做大做强,让其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出,形成区位优势。我考察了攀枝花的农业,攀枝花的农业具有区位优势:水果

晚熟;蔬菜中有很多亚热带植物在此可以很好成长;旅游业上又处于彝族自治州,有二滩水电站等优势。发展旅游业要注意发展购物业,把地方特色产品推出去,促进地方经济进一步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实际上是靠山养山,靠水养水,靠林养林,是发挥区位优势的具体表现。

五、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要发展地方经济,必须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我最近到南方一个县去考察,该县县长告诉我们发展非公制经济的体会:无小不活,无小不富,无小不快,无小不稳。又到了另一个县,有人告诉我说,该县国有企业几个月没有发工资了,机关干部工资要拖三个月才发。然而该地却一方平安,对此我不知就里。晚上我到街上去一看,灯火辉煌,车水马龙,歌舞升平,非常热闹。第二天,县委书记告诉我说,他们这里实行“一家两制”,夫妇不同时下岗,一个在国有企业,好处是有房住,另一个去开店、做生意、打工等,搞非公有制经济。东北情况就不一样了,职工下岗后都闲在家里,生活困难,因其非公有制经济不发达。由此说明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对地方经济发展是多么重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对于劳动力就业、社会稳定、高科技发展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特别要注意发展民营高科技企业,这是今后经济增长点之一。国外高科技企业的发展,都是由较小民营企业逐步发展起来的,先是几个大学生组建一个小公司,被风险投资基金看中,就注入资金让其发展,后又推它到第二板块上市,几年后利润成倍增长。风险投资基金看中10个,只要成功3个就算胜利。这给我们以启示。

目前,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政策上还很不配套。比如税收政策,对私营企业既征收企业所得税,又征个人所得税;比如按照合资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合资企业、独资企业要负连带无限责任;在金融政策上,国有银行不愿贷款给非公有制企业。这些都阻碍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民营经济的发展本身也存在一些问题。我在南方作了一些调查,发现其家庭式经营制的局限性暴露出来:

1、决策问题。家长个人决策,导致投资失误,引起家长与晚辈的冲突。

2、接班人问题。家庭经营制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挑选接班人,甚至不容选择,导致接班人素质不高。有的还出现几个子女为争夺接班人发生“宫廷政变”。

3、用人问题。家族经营制往往任人唯亲,不是任人唯贤,导致能人外流。

4、产权问题。家族经营制往往考虑肥水不流外人田,不让外人入股,股权封闭,只能靠自身积累发展,阻碍了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六、城市建设

住房产业是一个大产业,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为什么住房产业目前还不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呢?主要原因在于有几个政策不配套。

1、分期付款年限太短。如98年北大、清华教师集资购房,银行贷款60岁以上以五年为期,60岁以下以10年为期。

2、二级市场不开放。不开放二级市场,旧房卖不掉,新房没人买。如果开放二级市场,新房旧房都有人买,买房者又要搞装修装饰,又能推动这些产业的发展。一个好市长是能推动搬家的市长,搬家的人多了,经

济就活跃起来。有人有顾虑,认为你花1—2万元钱刚买一套公家分的住房,一出手就卖7—8万,不是赚得太多了吗?有的地方规定要等五年后才能卖。这些看法、作法是不对的。中国的职工长期实行低工资制,低工资有个暗含的条件:住房由国家低价供给。若把住房打进工资,若干年后也能买房。今天就算他把刚分到的住房卖掉赚几万,是对多年来低工资的补偿,更何况一个人一辈子只有一次这样分房的机会。开放二级市场还有一个政策配套问题,一定要盖一批廉价房,针对低收入者出租和分期付款到期不能付款的人出租。建廉价出租房是公益事业,我建议由发彩票来搞。

3、税赋重。税赋重,不利于住房业的发展。减税是促使房地产业发展的措施。徐州地处交通干线,通过减税房价降到700元/m²,减税导致每年减少财政收入3亿元,但把积压的房产全部卖掉了,又筹资建新房,水泥厂、建材厂开工了,兴旺了,农民打工、运沙子收入增加了,城里人又搬家了。通过这些措施财政收入又增长5亿元。这叫退一步进二步。对此我们要看远一点。

在房地产业方面又出现了两种情况。一个是上海出现了一批知识型购房户。这批人年轻,有文化,会算计,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一套房子,后又出租给外地来的商人,用租金交房款,几年后贷款还清,房子归自己了。另一个新情况是收入中等以上的人在购第二套住房,用于休闲。沿河一些城市住房在当地卖不掉,就到北京去卖,很畅销。二滩水电站库边也可以修一排住房,本地卖不掉可以到昆明去卖。今后农民可能到城里买第二套住房。

小城镇的发展在一定时期内是有好处

的,到一定程度要限制住,重点发展中等城市。小城镇发展与中等城市发展相比,有4个劣势:(1)小城镇土地利用率低,占地太多。(2)小城镇能源使用效率低。(3)小城镇环境污染不容易治理。(4)第三产业在中等城市以上才能有大的发展。

七、启动农村市场

中国城市人口占30%,农村人口占70%,70%的农村人口拥有的购买力只有城市人口的1/3。如果不提高农民的收入,农村市场就不能启动,经济发展就会受到局限。启动农村市场是一个大问题,关键在于增加农民收入。

怎样增加农民收入呢?农产品提价不现实,因为我们实行市场经济,况且与国际市场相比,中国的农产品价格已不算低。关键就在提高农产品质量,调整农产品结构。我在广东作了一个调查。广东从泰国调米,不吃附近湖南的米。去年湖南出一种米,与泰国米差不多,而价格只有它的2/3,但面积只有几百万亩。为什么面积少呢?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干部不愿生产这种米。这种优质米产量低,产量低影响政绩。另一原因是农民较保守,不愿改种。要调整结构,干部、群众都要转变观念,同时要做到科技下乡,帮助农民调结构。我有个学生过去在广西某县当县长,当时这个县的粮食不够吃。他上任后把粮田减一半,改种甘蔗,又集资办糖厂,农民收入一下就提高了,又把糖厂赚的钱拿出来改良另一半粮田,粮食又增产了。三年之后,粮食自给有余,农民又富裕了。

这里要谈一个官逼民富问题,讲河南省济源市的一个作法:每个干部联系几户贫困户,帮助他们出思路、想办法筹集资金、引进

技术,直到农民都富裕了为止。《人民日报》发表评论说,官逼民的背后是逼官富民。我认为官逼民富还不够,我总结了四句话:官逼民富,官逼民智,民逼官清,民逼官名。这样一定能把一个地区搞好。

要采取措施大力扶贫。我最近作了一项研究,发现绝大多数贫困县(市)在几省交界地区。对这些地区的扶贫要采用联网辐射的办法,即:该地区附近的中心城市联合对交界地区县(市)进行扶贫。要正确处理扶贫与帮富的关系;扶贫与帮富并不矛盾。帮富是搞示范,让更多的人向他们学习,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对民工潮要有新的认识。民工潮虽然带来了一些城市问题,但其好处是很多的:(1)没有民工潮沿海经济不可能发展这么快。(2)民工把挣来的钱带回内地,繁荣了内地经济。(3)民工出来后观念发生了转变。他们出来学技术,回去办厂,昨天的打工仔就是今天的创业者,今天的打工仔何尝不是明天的创业者?(4)有助于妇女解放。打工妹出去打工,接触了外面世界,内心世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婚姻、家庭有新的认识。

八、关于第三种调节

我们知道两种调节: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市场调节是只无形的手,靠供求关系起作用;政府调节是只有形的手,靠政策法律起作用。有没有第三种调节?

从人类的历史来看,市场的出现不过是几千年的事,政府的出现更晚,而人类的出现少说也有几万年。在漫长的岁月中,即没有市场调节,也没有政府调节,靠什么进行调节?靠的就是道德调节。即使市场、政府出现后,在边沿的山村、荒凉的小岛,市场、

政府的力量是达不到的,但还是有人类在那里繁衍,也靠的是道德在调节。

社会生活是个大领域,包括交易领域和非交易领域,交易领域就是市场领域,非交易领域包括家庭关系、家族关系、同事关系、邻里关系、同学关系、师生关系、学术活动、社交活动、公益活动等。这些方面都不按市场法则办事,政府调节只规定大范围,只要求不能越过法律、政策的界限,内部运行政府不管,这内部的调节靠道德力量。市场调节是只无形的手,政府调节是只有形的手,道德调节在二者之间,道似无形却有形,道似有形又无形。

企业要搞好,必须要有好的道德基础。经济学中的效率有两个基础:一个是物质基础,就是要有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熟练劳动力;一个是道德基础,包括企业文化、企业精神、内部凝聚力等。占有效率的物质基础,只能产生常规效率;超常规效率来自效率的道德基础。当一个民族遇到外来侵略的时候,一个国家遇到大的自然灾害的时候,一个移民社会共同创业的时候,为什么拥有那么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靠的是道德力量。我看了金色的攀枝花展览,很受教育,这是个人类靠精神力量、道德力量起作用取得了伟大成就的成功范例,对此,我十分感慨,写了一首词《踏莎行》,以表达我对攀枝花人和攀枝花精神的赞美之情。

踏 莎 行

乱石荒滩,金沙古渡,千秋沉睡贫如故。
大军十万四方来,新人立誓开新路。

心血凝成,汗珠浇铸,勤劳换得城乡富。
移民父老嘱儿孙,雨中多种红花树。

一、1999年攀枝花市经济景气运行分析

1999年,攀枝花市经济运行经历了景气恢复阶段。经济增长速度逐季加快,四个季度末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分别达0.2%、2.2%、2.9%、3.3%。大中型工业企业产销扩大,生产效益回升,地方企业生产增速下降,亏损增加。农业生产受市场疲软的影响,形成增产不增收的尴尬局面。第三产业的发展极不平衡。全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下滑严重。

固定资产投资。由于在攀大工程建设

的贡献地位更加突出,使1999年的经济景气恢复表现为外部的拉动,而企业本身对结构的调整,建立新的产业结构链方面的转向起色不大。

农业。农业方面大春粮食喜获丰收,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增长14.78%;盐边县首年进入移民建设后的产值增长年,全市农业保持稳定。

第三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极不平衡,物价持续走低造成市场零售增速放慢,电信、市场中介等却比较火爆,发展加快。金



处于收尾阶段,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下滑严重,但地方项目投资仍然保持了增长势头。受全国投资带动内需增长措施的影响,我市固定资产投资上半年进展缓慢,下半年基建速度加快,这主要靠地方项目的拉动。全年完成投资额超额完成42亿元,比1998年建筑业产值同期下降37%。

工业生产。我市以原材料为主的工业产品生产比1998年有较大增长,全市企业生产效益初步有好转,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了50%;地方企业与大企业产品结构雷同、无竞争优势的产品结构、老化的厂房、设备、缺乏善于经营的领导机构等一系列问题,使地方企业的改制存在着难以逾越的障碍,加上企业普遍流动资金紧张、定货不足、产品市场区域性强,直接导致企业职工收入降低;出口略有回落其中地方企业出口下降幅度大为-32.8%,中央省大企业在全市经济

融保险继续增长,旅游、家政服务、物业管理蓬勃发展,全市第三产业稳步增长。

二、2000年我市经济景气分析:

2000年,我市经济景气预计将经历全面恢复和景气阶段。其显著特征将表现在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将比1999年明显提高,工业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农业生产效益比去年有所好转,第三产业全面发展,增速加快。但投资仍将明显下滑。

从我市目前的经济发展环境来看,影响景气的主要因素出口、民间最终消费和投资都将面临许多有利因素。如西部大开发机遇,国家继续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我市大开发热潮的兴起,企业技改扩建工程的落实和效益发挥,企业债改股的落实等等。但从区域看,特别是我市在投资下滑的作用下,发展速度明显下降,虽然依靠大企业拉动经济景气的上升占据主导

地位,但也要考虑各方面的影响因素,以确定经济发展的大趋势。

2000年,我市经济将进入全面的调整阶段。经济运行也将继续面临困难和挑战,影响经济景气的主要因素有:①投资继续下降。2000年固定资产投资安排28亿元,比1999年又降低了33%,投资的年年下降,使水泥、建材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由于我市产品的区域性市场强,部分水泥厂又属于严重污染环境应淘汰之列,不得不进行的停产或技改都将必然影响部分企业的生产和销售。②二滩电站的电销售难依然是未解决的问题。虽然今年安排的发电量达到93亿度,但销售的电量据测定为60亿度左右。③地方企业改制久拖不决,落不到实处。企业的改制只改了皮毛的多,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变,没有从深层次改变体制、营销、观念等。如冶金机电大部分停产,制药厂难以度日等都是一个难以短期解决的问题。④乡镇企业进入全面调整。将关闭十五小企业60户以上;森林禁伐、木材及加工业将全部关闭;国家煤炭关井压产;取缔10万吨/年以下的轧钢企业;水泥厂、石墨厂、光具厂等面临技改,都将影响其产值的增长。⑤政策影响。攀钢限产目标308万吨,加上其兼并成都无缝钢管厂,消化限产25万吨;森林禁伐、木材及其加工业将全面关闭。经济总量将减少一部分。

从《工业景气季度调查问卷》来看,1199年中央省企业(主要为攀钢、二滩电站、川投黄磷厂)生产经营较好;轻纺、啤酒等部分轻工业总体形势一般;煤炭、食品、糖等总体经营效益呈下降趋势。

2000年,我市经济景气走势基本仍为恢复状态。景气启动的时间将来得比较晚,

对全年经济发展的作用相对有限。

2000年拉动我市经济恢复的主要因素有:

首先是以基础原材料为主的主导产业继续加快。现阶段,财政的投资政策和货币扩张是拉动经济的主要因素,我市是以基础原材料基地,占67%的二产业在经济结构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1999年,由于基础原材料的需求转旺,全市工业增长除2月份外,基本保持9%以上的增长,一改1998年在低位百分比的徘徊;2000年,民用机场、弄清公路、滨江大道等重点项目的建设都将直接推动水泥等原材料的生产;加上现在西部大开发的及时雨,将对我市工业经济提供更大的市场环境。从我市的客观条件来看,发展工业经济仍然是比较长时期的拉动经济景气上升的主要因素。

其次,农业的稳步增长为景气恢复提供基础。2000年,我市农业将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今年将继续巩固水利建设开展以工代赈;乡镇企业全面进行调整,继续密切乡镇企业与农产品加工、运输、贮藏、销售等行业的关系,促进一批乡镇企业的搞活;安宁河流域世行贷款项目实施及第五期攀西农业综合开发种养殖业由基础建设初步形成产业。

第三,新兴产业已露端倪。我市目前正着手进行的高耗能工业,1999年已初见成效,川投黄磷厂和部分乡镇企业涉足的这一行业,2000年产值和将达到4万吨左右,利税3800万元;科技、信息、咨询、旅游也方兴未艾,预计增速将达两位数左右。

第四是消费增长,刺激生产资料消费。在目前的大环境下,对于我市以资源型开发的原材料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区外市场,为产

品的销售提供了条件;生活资料消费市场今年虽然比较平淡,但比去年略有回升,物价止低回升;第三产业的稳步增长,为消费扩展了空间。

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攀枝花的产业结构形成有着特定的历史条件,在长时期内,工业结构的调整是一个艰巨的任务。我市经济景气的恢复,越来越依靠大企业尤其是攀钢原材料生产的好转,是不容忽视的事实。如若攀钢这个优势远离,将对我市的经济出现重大的负面影响。地方企业因其众所周知的原因,发展任重而道远。

三、把握经济景气走势,快速走出经济运行的低谷。

当前,把握西部大开发经济带来的冲击力,继续加快经济结构的调整,建立地方的经济支柱,促进经济的良性循环。2000年,应主要抓好以下几点:

1、做好企业的市场定位,强化政府服务功能。

我市企业由于长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高投入的区域经济,发展空间越来越小,增长有着很大的局限性。部分企业市场急剧回落同时由于缺乏长期的产品更新、产品规划、设备更新的远虑,给企业带来的生存的真空,造成企业(尤其是食品、饮料、冶金机电)经济效益严重下滑其中重要的因素是缺乏一种市场定位。找准市场定位,开发有竞争力的产品、挖掘销售渠道、采取灵活方便的销售方式,积极推动跨片区贸易。

企业的发展要求政府既要改变大包大揽,又要改变不顾死活,政府应宣传整个城市的形象,制定全方位的有利于投资的可操作的优惠政策,为产业发展制定长远的规划

目标,引导企业作必要的产品结构升级和设备投资改造,为企业联姻架桥铺路,逐步利用已有的网络资源建立科研产品、民间资本、高新产业的权威信息来源,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插上翅膀、擦亮眼睛,使新产品开发适合区域内外的市场需要。

2、增加农民、居民收入,刺激消费增长。

虽然我市第二产业比重是难以更改的,但提高第三产业的比例也可以遏制第二产业的过分扩张。第三产业大部分适合小规模、个人能力的发挥,如旅游小制品制作、家政公司、物业管理等,可以做到扩展就业渠道,使各类人员充分就业。而增加农民收入,应减轻其负担,在生产品种上、养殖品种上瞄准市场有潜力的品种,不追过时浪潮,对于农产品的深加工,乡镇企业应于饮料、食品、水产、冷冻、肉联等方面发展联合作业,即节省投资、又有技术力量保证。

3、强化投资效果,培育经济发展的后续力量。

目前的西部大开发是一个强化基础投资的大动作,基础投资的增强,对于原材料市场是个福音。我们要政策、上项目,总的来说是要保持经济的持续发展,不能只顾眼前利益,应着重利用大政策的机会,蓄积我市经济力量的后劲如基础投资应于全市的建筑风貌和谐、建筑建设应保持实用和观赏价值,以利于旅游业的发展;新建的项目的近期和远期市场的考证;设备改造和投改应考虑其改造的价值。不能为上项目而上项目,这只会给将来的经济发展增加包袱。对于那些设备已抵押、地盘归银行、产品无销路、整改无希望的企业要下决心关、停、重新规划。(攀枝花市经济信息中心)

攀枝花市党政电子信息网络

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已经成为一个地区或城市现代化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信息化正对人类社会产生越来越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电子信息网络正在逐步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级政府承担着社会经济管理职能,掌握着大部分社会经济信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1999年是政府上网年,国家要求在今年至少有80%的政府部门上网。攀枝花市委和政府非常重视政府上网工作,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投资200万元,于1998年11月建成攀枝花市党政电子信息网络。攀枝花市党政网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办公自动化,有利于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将政府可以公开的信息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公众,可以促进政府部门同社会各界的沟通,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重要途径。现将网络基本情况简介于后。

一、建设原则与总体设计要求

攀枝花市党政网既不是一个单纯的管理信息系统(MIS),也不是一个普通的办公自动化系统(OA),它是一个以关系型数据库和各种文档数据库为基础的广义信息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系统。遵循先进性与实用性、安全性与开放性、经济性与可扩充性相结合的建设原则,经党政网建设领导小组反复研究决定:1、统一规则、分期建设。第一期建成市委、市政府两个局域网;市人大、市政协两个电话拨号工作站群;一个网络管理

中心(设在信息中心)。2、采购中、高档交换设备和服务器,保证一定时期的服务需求;低档PC机,根据财力和工作需要可随时更新。这样既节约资金又保证网络的较高档次和充分的扩充性。

二、系统组成

该网主要由系统平台、软件平台、网络结构三大部分组成。

1、系统平台。该平台由服务器、PC机等硬件和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及一些支持软件组成,它提供了系统运行的基本平台。主服务器HP LH PⅢ/400;两个服务器HP LH PⅡ/333完全保证两个局域网的需要;防火墙服务器HP LC PⅡ/333从物理上把内、外网隔离开来,保证系统安全。

操作系统是网络中最重要的一个系统软件,服务器上的操作系统更为关键。该网络采用WINDOWS NT。其优点是:对多协议的支持;有最好的操作界面;与省党政网系统保持一致。客户端操作系统采用最新的WINDOWS98软件。

群件系统。采用LOTUS NOTES作为攀枝花市党政网的开发与应用平台。办公自动化环境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地域分布的群件协同工作如会议、文件、传阅、批示等。这种现时应用的需求正是网络环境下功能强大的群件兴起的原因。而LOTUS NOTES的文档既可包含结构化的数据,也可以包含非结构化的内容;既可存储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系统的文件,也有存储后者无法存储和管理的数据。同时它还采用了文档

模型,能向用户提供处理复杂文本和多媒体对象以及全文搜索、版本控制、文档链接等大量非常实用的功能。

数据库定理系统。后台数据库采用 SYBASE 数据库,便于与省党政网的数据交换;前前端开发工具采用 SYBASE POWER-BUILDER6.0。

网络协议。根据系统应用的要求,考虑到系统的开放性,与省党政网及下级单位的互联,采用 TCP/IP 通信协议。本协议是较为成熟、应用较广的网络通信协议。

2、软件平台

软件系统总体结构采用目前流行的开放式 CLIENT/SERVER 结构并结合先进的 WEB SERVER 技术。该结构可降低软件开发和维护成本,增强应用的可移植性,改善网络和系统的性能,提高用户工作效率。

应用软件总体设计采用以数据库为中心、数据共享为原则设计。选取当期流行的有良好安全保障机制和较高运行效率的大型关系数据库系统。联合使用 INTRANET 和 C/S 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工具层软件,保证系统内数据一致性以及应用程序的灵活性和可维护性。软件系统开发主要有办公自动(OA)系统、辅助决策支持系统(主要是数据库和预测分析)、VOD 视频点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电子邮件、网络维护系统等。(见图)

3、网络结构

该网络采用 1000BM 高速以太网准网状结构。整个网络可连接 256 台计算机。以市委、政府、信息中心为三个核心节点(局网),各以一台 HP PROCURVE SWITCH - 8000MB 交换机作交换节点,实现到桌面的 100MB 全交换。节点之间主干物理线用 4 芯多模光纤连接而成环路;三个节点内部采用 ANPA5 类双绞线;人大、政协第一期拨号上网,第二期采用光纤;市级部门、各区县企事业单位根据各自条件拨号上网申请

DDN 均可。攀枝花市党政网由两条 DDN 实现对外通讯,一条通过路由器 2511 连接省党政网;一条通过路由器 2501 与中国经济信息网连接,上国际互联网。整个网络具有完善的 INTRANET 和 INTERNET 功能,并提供多媒体视频点播系统。全网整体性能高,稳定性好,是一个高性能的交换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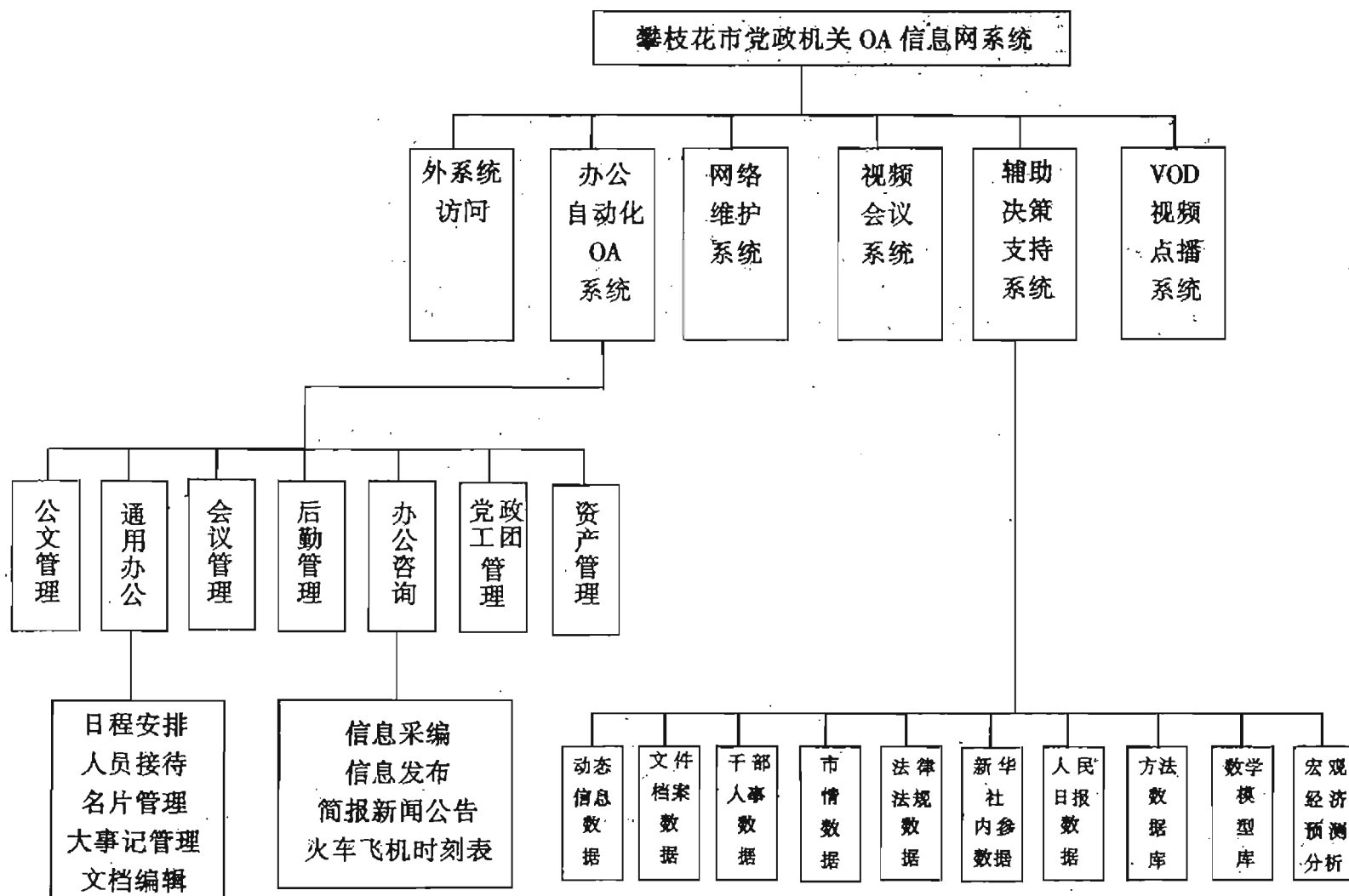
4、网络安全

政府上网,对网络有特殊的要求。既要绝对保证保守国家机密和内部公文运行的安全,又要有一定的开放性,把可以公开的信息尽量上网,沟通上下左右的关系,指挥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因而安全性和稳定性是首要的,攀枝花市党政网有完整的安全策略来保证。网络的安全策略是为了保障网络安全而制定的一个系列和规定,它考虑到入侵者可能发起的任何有效攻击,以及为使网络免遭入侵和破坏的危险而必须采取的措施。目前保护网络安全的有效途径不外乎硬件隔断设置安全路由器和专用通讯线路;软件隔离设置安全防火墙;数据加密管理。上述三种方法本系统全部采用了,因而安全系数是高的。党政网与 INTERNET 物理隔断后,政府正在考虑新建一个适当的网络,以保证政府上网的需要。

三、信息资源建设

建设网络是手段,使用信息为社会建设服务者是目的。网络好比高速公路,计算机好比汽车,信息好比车中的货。货与货的价值是不同的,一车黄泥与一车黄金的价值有天壤之别。可见加强信息资源的建设,为社会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有多么重要的意义。信息不同其它产品,它需要供需双方共建共享,大家对它投入的越多;它对大家的回报也越大。攀枝花市党政网信息栏目总体设计(初稿)有 8 信息版块 19 个栏目,几乎覆盖全社会。信息资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苦的工作,需要全社会都来关心它、建设它。

(四川党政网攀枝花管理中心供稿)



攀枝花政报

(月 刊)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印 刷 攀枝花市兴卫印刷厂

准印证 攀新内资(2000)41号

攀枝花政報

PANZHIHUA ZHENGBAO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四川大学 全面合作协议书签字仪式



6月22-23日，攀枝花市
党政代表团赴四川大学考
察访问。图为在访问期间
双方举行的全面合作协议
书签字仪式。

摄影 罗晓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0.7

攀枝花市经济信息中心



◀ 团结、奋进、求真、务实的中心领导班子——主任余凌仲（左）、副主任叶邦武（中）、副主任陈传中（右），研究攀枝花市“十五”信息规划



▲ 市经济信息中心主任余凌仲

攀枝花市经济信息中心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信息工作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内设五科一室（预测科、信息科、网络管理科、计算机运行科、党政网管理科、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信息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经济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全市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信息标准化和统一分类编码工作；以及信息产品的开发、信息市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等等。

十多年来，攀枝花市信息中心为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撑。经济预测预警、信息内参报送等系统化业务多年来在全省名列前茅。并承担了全市党政机关信息网络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工作。1998年11月建成攀枝花市党政网，整个网络被评为优良工程。1年多来运行正常。攀枝花市党政网信息内容丰富，主页界面可视性强，点击率居全省第二位。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党政网建设优秀单位。



摄影：周强国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0·7

(总第29期)

2000年7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主 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 明 兰光仁

责任编辑:曾凡奇

集 编:周强国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

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24813 3324590

印 刷:攀枝花市兴卫印刷厂

准印证号:攀新内资(2000)41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0]57号) (1)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处置堵塞道路交通等群体违法事件的意见(攀府发[2000]33号) (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攀府发[2000]35号)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质量的意见(攀府发[2000]36号) ...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保攀枝花民用机场建设秩序的通告(攀府发[2000]38号)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府发[2000]39号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攀府发[2000]41号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使用攀枝花市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通告(攀府发[2000]42号)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干部述职评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0]51号)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举行宪法知识考试的通知》的通知(攀办发[2000]52号)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攀枝花军分区司令部、市人防办《关于修订攀枝花市城市防空袭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0]55号) …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0 年粮油购销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0]56号) …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宝鼎矿区煤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0]57号) …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0 年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攀办发[2000]58号) … (2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公路养路费 etc 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0]59号) …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策研究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0]64号) … (31)

【领导论坛】

- 建好党政信息网 服务攀枝花经济 … (32)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汪小清、何树平、庞春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34)

【市情资料】

- 2000 年 6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2)

【大事摘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六月工作大事记 … (35)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六月发文目录 … (37)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攀枝花市农牧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攀枝花市劳动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 机构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0]57号

2000年6月16日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当前,省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已全面展开。为加强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在处置过程中的流失,根据财政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产发[1995]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省级机关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省政府机构改革期间,省政府机关国有资产的处置,由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规定负责办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所有参加机构改革的单位都要将本单位的房产、地产、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登记造册,于7月15日前报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并抄报省财政

厅。

三、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调整、配置的原则是: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各部门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有关设备设施配备标准,以及各部门现有设备设施的现状等情况进行调整和配置,保证各部门正常工作的需要。

(一)行政管理职能并入其他部门,不再保留的单位,其国有资产需重新核定。在重新核定前,暂由并入部门按现有财务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进行管理。
(二)成建制改为事业单位或组建经济实体的部门,国有资产经清理确认后,由改制单位按现行规定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资产划拨手续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只更名或只改变主管部门和继续保留的单位,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权属关系维持不变,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四)新组建的部门,由省政府关事务管理局商财政厅同意后,按其单位职能、人员编制,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

(五)对成建制划转和职能被合并的部门已出售的职工住宅,其固定资产价值不变,有关帐务作相应处理或移交,待财政部门新的帐务处理办法下达后,再按新办法执行。

四、省政府各部门在组织人员对本单位的房产、地产、交通通讯工具、办公文印设备等资产进行清理、登记、造册时,要做到家底清楚、帐帐相符、帐卡相符、帐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机构改革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也不得藏匿、私分和擅自转移。凡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况作出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情资料

2000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6 月	6 月止累计	累计 ± %
1、国内生产总值			513725	5.6
2、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73690	431177	23.1
工业总值(现价)	万元	136878	756379	21.3
工业品产销率	%	98.9		
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96735	-48.67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65723	-60.84
更新改造	万元		11381	55.08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1348	195267	6.54
5、出口创汇	万美元	1319	10984	58.87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6	
6、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905	33041	13.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0557	42744	3.92
7、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	94.9		
8、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6月末 1158410		比年初增减 3.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159907		-2.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736872		2.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处置堵塞道路交通等群体 违法事件的意见

攀府发[2000]33号

2000年6月1日

一段时间以来,我市因各种矛盾和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断增多,特别是聚众堵塞道路交通、扰乱工程建设、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和围攻冲击国家机关等事件尤为突出。这些群体事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扰乱了正常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给我市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严重危害,造成恶劣的影响,破坏了我市的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此十分不满。为了有效遏制群体性违法事件上升的势头,维护社会稳定,为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公安部关于维护铁路、道路交通秩序的通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我市依法处置堵塞道路交通等群体违法事件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坚决制止群体违法事件

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攀枝花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全市人民的共同要求,也是每一个市民应尽的义务。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堵塞道路交通、扰乱工程建设、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和围攻冲击国家机关等,都是法律所禁止的。公民对涉及自身利益的问题,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未经批准,擅自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堵塞

道路交通,扰乱工程建设或者到党政机关集体静坐请愿的,都是违法行为。各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级组织,要充分认识群体违法事件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对可能引发的群体违法事件要及时予以疏导、劝阻和制止。公安机关对不听劝阻,聚众堵塞道路交通的,要依法坚决制止。对组织、策划者和实施打砸抢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绝不姑息。

二、处置原则

处置堵塞道路交通等群体违法事件,要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各司其职;
- (二)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
- (三)因事施策,区别对待,教育争取大多数,孤立打击极少数;
- (四)依法办事,处置果断。

三、处置步骤和方法

(一)教育疏导,化解矛盾。一旦发生堵塞道路交通等群体违法事件,有关主管单位和部门领导要到现场做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和劝阻工作,努力缓解、化解矛盾,力争把事件处置在初发阶段。公安机关要派出警力维护好现场秩序,大力宣传《集会游行示威法》和《公安部关于维护铁路、道路交通秩序的通告》等法律法规,教育公民要自觉遵守法律并同破坏治安秩序、交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对堵塞道路交通、扰乱工

程建设、围攻国家机关、进行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参与,不围观,不支持,并积极协助执法机关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

(二)依法发布公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反复做工作无效的情况下,向违法人员发出通告,严肃表明态度,讲明利害关系,限定其在指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

(三)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在发布通告后无效的情况下,由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将违法人员强制驱散或强行带离现场,迅速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

(四)依法果断处理。一方面,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调查引发事件的原因,收集必要证据,并同政法各部门对组织策划聚众堵塞道路交通的为首人员和实施打砸抢的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严惩;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对因不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官僚主义严重,推卸责任,引发群体违法事件的责任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情报信息工作,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堵塞道路交通等群体违法事件的情报信息工作。要运用各种手段广泛收集倾向性、苗头性的各类情报信息,并及时报告。对重大问题要随时报告。力争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初期、萌芽状态,同时要作好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掌握主动权。在处置中要临时采取重大行动的,要严格请示报告制度,不得擅自作主张。

(二)增强责任感,落实责任制。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处置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具体到人,确保各项处置措施顺利实施。

(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堵

塞道路交通等群体违法事件一旦发生,参加处置的各相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紧密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不得自行其事,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四)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处置群体违法事件,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很强的工作,参加处置的人员,特别是公安民警,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依法办事,注重策略,讲究方式方法,坚决杜绝因处置方法不当和执法偏差,激发矛盾,扩大事态。

(五)加强正面宣传,把握舆论导向。宣传部门要充分相信和依靠广大群众,坚持正面宣传,严格把关,不扩大影响。要在市民中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堵塞道路交通等行为是违法行为。自觉抵制这种行为,不参与事件,争取群众的最大支持,有效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渲染、歪曲、利用,把群众争取过来,为妥善处置事件打下良好的群众基础。

(六)做好后续工作,防止事态反复。对于堵塞道路交通等群体违法事件的为首者和骨干成员,要坚决依法处理。对被煽动利用而盲目参与事件的人员,要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他们认清其行为的危害性,不再参与此类群体违法事件。做到责任人未追究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七)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信息不灵、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作风腐败等原因引发群体违法事件,或阻碍事件处置的,要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单位领导人、责任人的责任;对因不听指挥,不服从命令,自行其事,贻误战机,导致事态扩大,并酿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对支持、参与群体违法事件的党员、团员和干部要从严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攀府发[2000]35号

2000年6月10日

《攀枝花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条例》、国家科技部等七部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高新技术产业的范围包括新材料、生物工程、新医药、精细化工、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环境保护和高效节能等高新技术产业。

第三条 攀枝花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第四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制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须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认定后方可享受本规定的优

惠政策。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按规定重新申报认定,并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应登记。

第六条 科技三项费视财力状况保持适度增长,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制、中间试验和重大科研项目的补助。

第七条 财政部门视财力状况,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贷款贴息。积极发挥信用担保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融资中的担保作用。

第八条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持有人,自带技术和资金在我市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实行项目优先立项审批、优先注册的政策。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时,其土地出让金按政府最低收益收取。

第九条 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

资入股,经具有法定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后,其作价金额可达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持有的高新技术成果在成果完成后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本单位可依法约定在该企业中享有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第十二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执行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科研单位、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第十三条 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三年内,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同级财政所得从纳税之日起实行先征后补的政策,由财政列收列支,80%补助企业,第四至第五年,上述税收按50%补助企业。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开发费用全部进入成本。

第十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和科研设备经税务机关批准,可采取加速折旧的

方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十六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及其在此过程中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部分暂免征所得税。

第十七条 现有一般企业如全面转向高新技术产业,全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如保留部分产品,利用闲置土地、设备、厂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其高新技术产业部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金融部门在支持技改贷款、科技贷款时,应侧重于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贷款和高新技术产业贷款,加大该项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必要时组织银团贷款,支持重大项目。

第十九条 国有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引进高新技术以及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按照信贷合同,积极发放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人民币配套贷款。

第二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年实现缴税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对其经营者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重奖。

第二十一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由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引进市外高新技术成果落户本市转化形成产业的,由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对引进者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荣誉和奖励、诈骗钱财的非法牟利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攀枝花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质量的意见

攀府发[2000]36号

2000年6月12日

1999年,我市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历史任务,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一项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普九”基本达标,只是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努力巩固“普九”成果,不断提高“普九”质量,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不解的工作任务。为此,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坚持“两基”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

义务教育是国家用法律形式予以规定,强制性地要求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必须接受,社会和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基础教育。我国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使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上来的重要战略措施。我市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动员和组织包括教育工作者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奋斗,克服了一系列困难,做了大量艰苦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到1999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5%,初中入学率达到96.8%;小学在校生巩固率达99.4%,初中在校生巩固率达96%。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96.4%;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88.3%。办学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仅两县一区,“普九”期间市、县(区)共投入1.5亿元左右用于标准校舍和教学设施设备建设,已基本满足了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需要。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提供了保障;同时,提高了我市市民人均受教育的年限和科学文化素质,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普九”基本达标,只是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一个阶段性成果。目前“普九”的标准普遍较低,在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特别是近年来的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学生辍学现象比较严重,长此以往必然影响农村社会全面进步和脱贫致富奔小康,影响“科教兴攀”战略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全面推进。我们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质量的重要性,坚持“两基”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将其列入各级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象抓“普九”达标一样,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把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质量的工作抓紧抓好,收到实效。

二、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坚持不懈地抓好“两基”巩固提高工作

1、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投入,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坚持按“坚固、够用、实用”的要求,搞好校舍配套。当年出现的危房,当年必须妥善予以解决。进一步搞好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的配备,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

2、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突出师德建设,提高广大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自觉性。着力加强教师继续教育,提高广大教师政

治、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的实际能力,逐步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认真解决边远乡村教师数量不够,分不去,留不住的问题,逐步辞退代课教师。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学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加强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建设一支勤政廉洁、精干高效的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3、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当前,农村小学高年级、初中辍学率偏高,已严重影响了“两基”的巩固和提高。造成辍学率偏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思想观念、经济发展不平衡、执法不力的因素,又有教育教学方面的问题。各级政府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将之列列入巩固“普九”成果的重点,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在近期内把偏高的辍学率降下来,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集中体现了人民群众希望自己子女受到基本教育的意志,依法保障了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接受基础教育的平等权利,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级政府要加大普法宣传教育的力度,通过大力宣传,反复灌输,形成人民群众关心义务教育的氛围。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督促人民群众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而造成辍学的,对责任人(或监护人)可以采取法律手段、行政措施、经济制裁加以处理,切实控制和解决辍学问题。

4、认真落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经济负担的各项规定。在条件不具备的乡镇,义务教育阶段的教科书采用黑白版教材。要从实际出发,严格控制学生生活费用。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和乱摊派。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贫困家庭子女的扶助力度,使他们能够顺利接受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5、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

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方向,转变教育观念,树立正确的人才观、质量观,加大教育教学改革的力度,使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四有”新人奠定基础。

6、积极创造条件,稳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目前,我市东区和西区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农村(县)区在切实做好“普九”巩固的基础上,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创造条件,分期分批积极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质量,不论是在硬件投入还是软件建设上都有许多工作要做,各地一定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重在落实。就全市而言,“普九”的巩固提高工作的重点在两县一区,特别是两县一区的边远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当前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一是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二是认真解决农村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学生辍学率偏高的问题,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把过高的辍学率降下来,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把“普九”巩固提高的工作落到实处

1、依法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是政府行为,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质量同样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同样是政府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必须把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质量的责任落实到各县(区)、乡(镇)政府,切实做到领导格局不变,力度不减;保障机制不变,投入不减;部门职责不变,任务不减。各级政府要把“普九”后的巩固提高,特别是解决学生辍学的问题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实行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和县(区)政府要

签定目标责任书,下达指标,明确责任,奖罚逗硬。县(区)政府与乡(镇)政府也要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2、进一步完善“普九”复查制。从2000年起到2003年,在县(区)每年自查的基础上,市政府将组织力量对县(区)“普九”和“扫盲”巩固提高工作进行专项督导评估。对评估不合格、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要取消达标认定。

3、建立“普九”奖励制度。市政府继续对农村“普九”工作给予资金上的扶持,根据各县(区)“普九”巩固提高工作的完成情况,确定对该县(区)扶持的力度。进行“普九”专项督导评估,对完成市政府所下达工作目标的县(区),市政府将对该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对完不成工作目标的,该县(区)政府不能评为文明单

位,已评了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内仍未完成工作目标的取消其文明单位称号。

4、加大对县(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市政府决定,每年拿出40万元专款,作为对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扶助金,受助县(区)至少应接受助同等金额设立专项扶助经费,以扶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在市九中开办民族寄宿制初中班,面向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招生,促进民族教育发展。在市聋哑学校开设盲童教育,对贫困残疾学生进行免费义务教育,并加大对他们的生活补助力度。开展城区中小学对口支援农村中小学工程,凡是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城区中小学校都要与农村边远学校结成对子,在教师培训、仪器设备、教育教学管理和扶助贫困学生等方面开展对口支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保攀枝花民用机场建设秩序的 通 告

攀府发[2000]38号

2000年6月16日

为保障重点工程攀枝花民用机场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及机场建设的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关心和支持攀枝花民用机场的建设,有关区、镇政府要为机场建设临时用地提供方便,搞好服务,共同维护好机场建设的正常秩序。

二、必须保证通往机场的施工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畅通无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或擅自连接施工现场输水管道、输电线路,更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进行干

扰破坏。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机场红线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施工控制区域未经允许不得强行进入或通行。

四、严禁损毁、挪动测量勘标和施工标志。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销售工程物资,提供运输条件,也不得强行承揽施工任务。

六、公安部门要配合施工单位加强对机场施工器材、施工现场等方面的保卫工作,确保机场建设的安全。

七、市、区林业局等有关单位要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加强火源管理,防止山林火灾的发生。

八、施工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

工,安全施工。

九、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0]39号

2000年6月20日

近来,全省范围内连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损失。我市安全生产事故又呈上升趋势。6月15日,仁和区太平乡发生一起煤矿瓦斯爆炸事故,死亡6人,伤4人。为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政领导要认真学习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从把广大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高度,时刻把群众疾苦放在首位,遵照省委周永康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一切措施和手段,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行政一把手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检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要真正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各生产单位、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府发[2000]20号)要求切实履行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指导、帮助、督促企事业单

位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具体措施,确保安全。

三、立即行动起来,再次开展全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政府、市级各责任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再次分行业、分部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事故隐患,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坚决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各县(区)、各部门要在7月15日前将检查落实情况书面报市安办。

四、下大决心,再次开展小煤窑安全整顿工作。全市所有小煤井要立即一律停产,进行安全检查整顿。各县(区)领导要亲自动手,逐矿逐井检查,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不准恢复生产。对前段“三长”已签字的矿井要全部重新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坚决不准生产。年产1万吨以下的小煤井,6月30日前全部关闭。全市小煤井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要严肃追究所在县(区)及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严重的要给予撤职查办处分。市劳动局、市经贸委、市煤工局、市乡企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安办要组织督查小组,由市劳动局、市煤工局牵头,立即深入矿区检查督办。

五、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顿活动。公安、交通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和事故多发地段、部位,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重点整顿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大对报废车、拼装车、农用车等不

允许载客的车辆非法载客的查处力度,坚决取缔非法、违规营运。公安、交通、监察等执法管理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管理。对疏于管理而造成特大事故的,要从严追究管理部门的责任。

六、切实作好防洪和水上安全工作。当前,汛期已至,要抓紧进行安全检查,制定有效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和山地灾害的发生。二滩水上安全是重中之重,要加强港监工作,要逐船检查,要整治水上客运秩序,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取缔“三无”船舶,严防水上安全事故。城乡消防也要保持高度戒备,重点抓好公共娱乐场所等重大火灾隐患的治理和化危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预防工作。施工安全、森林防火及其他安全工作,各责任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检查监督。

七、各级安全生产责任部门要完善和坚持值班制度,并制定好事故防范、抢险预案。各部门要将工作日、休息日(节假日)安全生产值班人员的通讯联络办法于6月25日前分别书面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安办,以便及时组织事故施救处理,将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严肃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部门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予以严肃追究。今年发生过重特大事故的单位要实行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发生小煤窑重大瓦斯事故的西区人民政府、仁和区人民政府,要在6月30日前向市政府作出专题书面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顾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违章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业主要坚决依法严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 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攀府发[2000]41号

2000年6月23日

为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定》(攀委发[1998]24号),充分发挥旅游业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先导作用和关联带动作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业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认识,明确目标,把旅游业培育壮大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1)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好的一项新兴的综合性经济产业,它关联范围广、市场扩张能力强、投资收效快、可提

供大量就业机会,并能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已成为世界第一大产业。我市旅游资源丰富,人文景观独特,优越的气候条件和浓郁的民族风情,在省内外具有突出的特点,发展旅游业潜力很大。“西部大开发,旅游应先行”已人所共识,我们必须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重点扶持,优先发展,逐步把旅游业培育壮大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我市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

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并重,突出特色,加大投入,狠抓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整体宣传促销,把攀枝花建成以二滩景区为龙头,高坝平湖为标志,生态旅游、大工业旅游和裂谷探险为重点,观光、度假结合,避暑、避寒兼宜,购物、科考并举,具有南亚热带风光的花园式旅游城市。

(3) 我市旅游业发展的目标:

近期目标(2005年):把我市建成川西南、滇西北的旅游枢纽城市,旅游总收入从现在占全市GDP的1%增加到5%,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中期目标(2010年):把我市建成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旅游总收入占我市GDP的8%,形成支柱产业。

远期目标(2015年):把我市建成国际化旅游城市,旅游总收入占全市GDP的10%。

二、科学规划,重点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实施旅游精品战略

(4)市、县(区)两级要尽快编制、修订、完善旅游发展规划,要按照“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坚持整体设计、特色创新、可持续发展、重点梯度开发的原则,适应旅游需求多样化的趋势,突出新、奇、特、险,上精品,创名牌。

(5)我市旅游资源的开发要以二滩风景名胜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米易龙潭溶洞省级风景名胜区、大黑山省级森林公园、红格温泉公园、国家级苏铁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发景区,力创名牌;同时大力挖掘我市作为西部最大移民城的历史、文化内涵,依托山、水、泉、洞、林、田园农家,发展适于市内外游客消费的回归大自然的假日旅游。开发二滩水电站、攀钢、503电厂等大工业旅游,攀西立体农业、南亚热带阳光之旅等特色旅游及攀西大裂谷、金沙江、雅砻江漂流

探险旅游和红格温泉疗养保健旅游。与毗邻川滇地区共同开发、完善“川西南、滇西北民俗风情”、“阳光生态之旅”、“神奇攀西裂谷”、“南丝绸之路寻踪”等精品旅游线路,构建川西南、滇西北旅游区域经济圈。

(6)加大旅游商品开发力度,成立研制开发中心,筹建旅游商品市场。利用我市特有的宝玉石、钒钛产品、工业边角余料、亚热带植物等原料优势,融入历史、文化内涵,研制出具有地方特色,集观赏性、纪念性、实用性于一体的旅游纪念品;实行定点生产、委托加工、代理销售,形成小商品、大产业。财政、科研、文化管理部门要予以扶持。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旅游产品的配套功能

(7)健全旅游城市功能。城市是现代旅游的支撑点,我市要以创建优秀旅游城市为契机和奋斗目标,加快城市综合配套设施建设。城建部门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要充分考虑旅游需求,配套相关旅游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景观;将旅游风景名胜区规划纳入全市城市规划;凡投资兴建旅游项目,必须征得同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有关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批;主要窗口单位要设置为旅游业服务的公共设施图形符号。交通部门要加快市区通往主要景区、景点高级公路和旅游专用公路的规划建设和改造。城市公交要开设旅游专线,并提高车辆档次和服务质量。铁路部门要做好夕发朝至列车和旅游专列的服务,尽力提高旅游交通可进出性。同时加快机场、雅攀高等级公路、炳草大桥等市内外重要交通网络建设。

(8)电信、电力、自来水、环卫、林业、城建等有关单位要把景区、景点的通讯、供电、供水、排污、绿化、美化等公用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列入年度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旅游接待设施建设要注重布局和控制数量,适当增加有市场潜力的经济类接待设施。

四、加大整体宣传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份额

(9)在旅游资源开发的同时,必须注重和加强整体宣传促销。新闻、文化、经贸、外事、侨务、对台、外宣、出版和我市驻外机构应把旅游宣传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新闻媒体要专门开辟旅游栏目,加强对旅游的宣传报道,积极宣传政府在发展旅游业中的重大举措,宣传介绍旅游景区、线路并及时不断地向市外、省、中央新闻单位输送、交流旅游宣传节目。旅游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全市整体促销方案,通过举办旅游产品推介会、组织旅游节庆活动、邀请传媒机构和名家访问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大密度、多渠道地开展旅游整体宣传促销活动。完善促销机制,强化专业促销手段,建立健全全市旅游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旅游产品和服务信息的采集、发布和传播,树立攀枝花“阳光之城”的良好形象,吸引国内外客源,扩大市场份额。

(10)多渠道筹措促销经费。市财政从今年起安排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并逐年有所递增。各县(区)、各旅游企事业单位也应加大旅游宣传促销的资金投入。要加强与省内外旅游城市之间的联合,通过互相推销线路,实现优势互补。

五、配套相关产业政策,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

(11)计划、建设、铁路、交通、宣传、文化、财政、税收、林业、电信、水电、国土、民族、宗教、商贸、公安、工商、物价、技监、统计、法制、教育、卫生、环保等部门,都与旅游业发展有直接关系,负有重要责任,必须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旅游业的发展。

(12)我市旅游业正处于起步阶段,政府主导、政策倾斜尤显重要。要将旅游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一些较好的旅游开发项目,计划、经贸部门根据需要安排部分基建资金或技

改资金作为导向性投入,并积极向金融部门推荐,争取金融信贷支持。

财政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有所增加,用于支持重点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企业上交的所得税和地方税收部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全额返还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用于旅游业的建设与发展。凡旅游企业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经批准向内部职工的借款、集资、募股所支付的利息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部份,可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单位和个人服务于旅游企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金融部门要多渠道融通资金,增强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力度,其中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由财政贴息的旅游开发项目,银行应予贷款支持。

未经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向旅游企业乱收费;放开的旅游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由企业自行确定,如企业和单位需要,物价部门可办理价格证明手续。各类旅游产品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均应严格实行明码标价,严禁“宰客”现象发生。

旅游国有企业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经政府批准,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搞联合经营。外地企业购买我市旅游企业,其土地出让金减收60%。外地企业投资我市旅游业,作为地方资产入股的土地可降低一个等级作价。凡投资300万元、500万、1000万、3000万以上的旅游项目,可分别减收土地出让金40%、50%、60%和70%。

要研究出台相关旅游规范性文件,加大对旅游执法人员的培训。各级公安机关除查处现行刑事治安案件、追捕逃犯外,不得随意到宾馆、饭店查房。工商部门未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对申办旅游企业的单位

和个人不得登记注册。

统计部门要将旅游统计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统计范围。

环保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旅游景区、景点的环境保护工作。

(13)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打破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界限,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吸引社会化投资和多元化融资,投入旅游基础设施和生态旅游、度假旅游、特种旅游的开发建设,采取合资、合作、兼并、参股、出售、转让、租赁等方式,盘活资源性资产和现有企业存量资产,优化配置;以扩大旅游产业规模,发挥整体优势。适时组建攀枝花市旅游集团,强化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融资能力,并可“借壳上市”

六、加强旅游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水平全面提高

(14)旅游行业管理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坚定不移地推行国有企业改革,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鼓励旅游企业进行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实行股份合作制、员工持股制、股权激励制的试点,推进旅游企业

的兼并、改制和联合,相对集中资产和资源,向集团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以适应市场开放新形势,同时研究外商投资新动向,积极拓宽旅游业引入外资、输入管理的领域。

(15)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培育旅游支柱产业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责任,要按照政府确定的职能,加强宏观协调与管理,坚持依法治旅、依法兴旅,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对旅行社、星级饭店、主要景区(景点)和旅游定点单位实行标准化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旅游质监和安全生产工作,优化旅游环境,切实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6)抓好旅游人才培养,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学校教育和在职培训相结合的方针,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造就一支适应旅游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队伍。适时成立攀枝花旅游协会,作为旅游主管部门的参谋助手,协商制定行规行约,规范旅游市场,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旅游业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使用攀枝花市独立 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通告

攀府发[2000]42号

2000年6月23日

为促进我市城市建设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九条和《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市建委建立了相对独立的攀枝花市市区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该坐标、高程系统参数是:

1、1980年国家坐标系统,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02°,投影面高程为1100米;

2、1985国家高程基准;

二、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我市市区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使用该坐标、高程系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干部 述职评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0]51号

2000年6月1日

现将《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干部述职评议的实施意见》(以下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市人大常委会对其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是人大依法对政府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重要形式,是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一种重要方法,也是市政府组成人员的法定义务。市政府各部门特别是政府组成人员,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述职评议工作,把它作为总结工作、查找问题、进行整改的有效途径,作为促进政府工作进一步发展的动力,自觉接受并搞好述职评议工作。

二、认真准备,严肃对待

市政府各部门和政府组成人员要按“实施意见”的要求,对自己1998年以来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和廉洁自律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待成绩要中肯、要实事求是,对存在的问题要不掩盖,如实反映,绝不允许弄虚作假。要支持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调查工作,注意收集各方面的意见,严格按程序进行述职评议。

三、搞好监督,落实整改

对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结果和评议意见要认真对待,要结合工作实际落实整改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公厅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确保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组成人员述职评议工作的顺利进行。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干部述职评议的实施意见

(2000年5月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强化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被任命干部的监督,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市人大常委会

2000年工作要点的安排,现提出2000年干部述职评议实施意见。

一、干部述职评议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勤政廉洁为重点,坚持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述职评议,以进一步提高其法制意识和公仆意识,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使其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恪尽职守,努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干部述职评议的对象和内容

本年度述职评议的对象为:市环保局局长杨四维、市教委主任杨唐武。

述职评议的内容、重点放在述职人员在1998年以来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及廉洁自律方面。具体内容包括:

- 1、执行法律、法规、依法行政的情况;
- 2、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 3、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
- 4、端正风气,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干部述职评议的时间安排及步骤

此次述职评议总的时间要求:从7月初开始到11月底结束。整个工作分为四步进行:

(一)评议准备(7月初—7月底)

1、成立述职评议调查组。调查组分为环保、教委两个组,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各相关专委会、工作委员会组成。并邀请组织、人事部门的人员参加调查组。

2、7月下旬市人大召开述职评议动员大会。

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调查组成员、市政府有关领导参加,常委会领导作动员提出要求,述职人员表态。

(二)评议调查(8月—9月底)

1、各评议调查组在本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调查提纲;

2、调查组围绕评议的内容,通过多种形

式,开展调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广泛了解述职干部的情况;

3、述职人员在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前,应先在各单位职工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调查组参加),征求意见和接受本单位群众的评价;

4、评议调查组起草评议意见,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调查情况;

5、述职人员在听取评议调查组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自己向常委的述职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并将述职报告于常委会评议10天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一式80份)。

(三)评议会议(10月份)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评议调查组成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述职人员及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负责人。

会议内容:

- 1、述职人员作述职报告;
- 2、评议调查组发言;
- 3、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评议;
- 4、以无记名方式对述职人员评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的评定;
- 5、市委、人大、政府领导讲话。

(四)整改、落实(11月初—11月底)

评议会议后,各相关委员会根据评议会议的情况,对“评议意见”进行整理,并填写《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评议情况登记表》。经主任会议审定后形成正式的书面评议意见,由述职人员签注意见。述职人员根据“评议意见”制定出书面的整改措施,在评议会议后的15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并在11月底前按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根据情况听取整改工作的情况汇报。

四、组织领导及评议结果的处理

1、评议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主任会议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

承担评议的各项工作任务。

2、常委会的“评议意见”和评定等次,作为选举、任免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存入个人档案。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
二〇〇〇年五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举行宪法 知识考试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52号

2000年6月1日

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举行宪法知识考试的通知》(攀人办[2000]16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参考准备工作。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市政府常务会、全体会组成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市的需要。市政府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举办《宪法》知识考试,十分必

要,也是对政府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市政府各位领导同志及全体政府组成人员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准备,积极参考,并以此为契机,在全市政府系统形成一个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增强各级政府领导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使政府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举行宪法知识考试的通知

攀人办[2000]1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促进和保障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按照攀委[2000]年2号文《关

于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意见》“对人大任命的干部,要对其是否具有法律知识和能否认真执法进行考试考核,并将其结果作为任免的重要依据。”和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二〇〇〇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拟在今年举行一次宪法知识考

试,现将考试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的人员范围:

攀枝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一府两院”的领导和政府组成人员参加考试。

二、考试内容:宪法知识(宪法原文)和老师讲课的内容。

三、考试时间:暂定9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试方式:50周岁以上的开卷考试,50周岁以下的闭卷考试。

五、考试的组织领导:

宪法知识考试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领导、具体事宜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

六、其它:

1、考前市人大常委会将举行宪法知识讲座,请参考人员按时参加,认真听讲;

2、考试完后,将公布考分,并对考卷进行评讲;

3、对考试不合格者,将进行一次补考;

4、考试结果将作为任免的重要依据。

5、参加考试的人员原则上不能请假,因事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须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同意请假的,要参加补考。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攀枝花军分区司令部、市人防办 《关于修订攀枝花市城市防空袭 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0]55号

2000年6月2日

攀枝花军分区司令部、市人防办《关于修订攀枝花市城市防空袭方案的意见》(攀防办[2000]2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修订攀枝花城市防空袭方案的意见

根据《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国家人防、成都军区人防工作的部署,以及四川省军区司令部、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修订城市防空袭方案的通知》(川防办发[2000]

25号文)精神,现就我市防空袭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方案修订的指导思想

城市防空袭方案的修订工作,要以党的

十五大精神和中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指导,深入贯彻《人民防空法》,立足打赢未来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不断增强城市防空袭斗争的能力。在作战对象上,立足应付拥有高技术装备的霸权主义军事强国;立足于应付全方位大规模空袭和核打击上来;立足于以重点目标为主的防护;立足于应付新兵器的精度、高威力破坏;立足于应付欺骗、干扰、伪装、设障等积极防护手段综合运用。

二、方案修订的原则

方案的修订要在现有方案框架原则的基础上,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根据发展变化了的情况,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体现一案两用的双重功能;方案的修订要简化文字叙述,数据资料部分用表格形式体现,计划、方案部分用网络图形体现;方案的修订力求简明扼要,方便实用,数据准确,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便于网上作业。

三、方案修订的重点内容

(一)敌情判断;按省上统一文字表述。

(二)人口疏散:

1、坚持离城疏散和就地隐蔽相结合,城市人员防护以疏散为主,就地隐蔽防护为辅的原则;

2、调查疏散地域和明确城市各片区(单位)的疏散道路;

3、调整东区、西区、大企业、对乡、镇、村的人口疏散计划;

4、调查人员疏散数额,隐蔽位置,人防专业队伍地域配备和装备器材的配备基数;

5、划分和明确东区、西区、大企业指挥所的位置、职能和县(区)、大企业疏散地域指挥所的调整。

(三)重点目标防护

1、城市重点目标的划分;

2、对重点目标的防护措施;

3、人防专业队伍的编成与部署。

四、修订的主要参数

(一)市区城市人口按近期市统计局或今年国家普查总数计;

(二)留城“坚持生产、坚持工作、坚持斗争”的三坚持人员按总数的40%计,疏散人口按60%计(含早期、临战);

(三)人防专业队伍按城市人口总数的3%计,组成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通信、运输五种专业队伍。各种专业队伍的比率大约为3.5:2.0:2.0:1.5:2.0;

(四)粮、油、副食、食盐、运输用油、民用煤、气、药品、器械等,可按城市人口6个月用量计;

(五)城市疏散人口与接收地域人口之比为1:2;

(六)通信保障按现行人防通信,电信局,企业内部三种体制运行,坚持有线通信与无线通信结合,指挥通信与警报通信结合,信号通信与运动通信相结合的同时,力争做好不间断通信。

五、修订工作计划

2000年4月下旬至6月上旬为修案工作布置;收集整理资料,组织学习和现场勘察;进行化学危险源和重点目标的调查,汇总资料,做好修案的文书工作。2000年6月下旬召开会议,统一方法,下达数据,确保城市防空袭方案的修订工作于今年10月底前圆满完成;市县(区)、大企业同步进行修订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审查上报本级方案;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审批县(区)、大企业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布置本级指挥所(室);拟订具体措施,抓好方案落实。

六、组织领导

全市方案的修订工作,在市政府、军分区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修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全市修案工作的组织、领导,下设办公室,由人防办、军分区抽调人员组成。

七、方案修订的经费

修订工作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作保障,

所涉及的经费,由同级政府和大企业分别列入预算自行解决。涉及图纸资料,各修订单位按市统一标准自行安排。

八、报批文件

(一)东、西区、大企业主要报批本级本系统防空袭方案(含基本案、保障案、防化救援等有关图表)和将做好的方案制成软盘一并上报审批。

(二)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主要报批城市人口疏散接受方案(计划),仁和区城区的街办也应修定城市防空袭方案。

(三)东、西区、仁和区各街办的人口疏散计划,由辖区政府审批,报市人防办备案。

(四)负责市防空袭方案各种保障计划修订的单位,详见附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修订防空袭方案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韩宗山	副市长
副组长	朱文涛	攀枝花军分区参谋长
	饶万德	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王国强	市人防办公室副主任
	彭建华	盐边县县委书记
	李加强	米易县县长
	谢仁崇	东区副区长
	卢宗祥	西区副区长
	陈侠方	仁和区副区长
	王俊超	攀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有伟	十九冶建设公司副总经理
	诸韶华	攀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德顺	市财政局长
	李锦梁	市建委主任
	杨 华	市公安局局长
	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兴高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周良烈	市电信局局长
	陈宗楷	市卫生局局长
	陈仲钦	市粮食局局长
	郭建权	攀枝花电业局局长
	刘少业	四川省石油集团攀枝花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国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白恒富同志兼任。联系电话:3351261

附件 2:

各种保障计划修订完善任务分配表

市人防办公室	城市人口疏散计划 工程保障计划	之一 之二
市建委	供水抢修保障计划 供气抢修保障计划	之三 之四
市交通局	交通运输保障计划 道路桥梁抢修计划	之五 之六
市卫生局	医疗救护保障计划 防化保障计划	之七 之八
市电信局	通信保障计划	之九
市粮食局	粮油保障计划	之十
市电业局	供电抢修保障计划	之十一
市消防支队	消防保障计划	之十二
市公安局	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灯 火管制计划	之十三
市委宣传部	政治工作保障计划	之十四
四川省石油集团 攀枝花有限公司	运输用油保障计划	之十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0 年粮油购销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56 号

2000 年 6 月 2 日

今年是世纪交替之年,也是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重要的一年。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农业生产工作的通

知》(中办发[2000]9 号)、省政府《关于做好 2000 年粮油购销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0]22 号)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

政府对今年粮食工作的要求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全市 2000 年粮油购销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粮食综合收购价格,认真做好粮食收购工作

我市从 2000 年新粮上市起,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不再保留玉米定购任务,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根据购得进、销得出、不亏损的原则随行就市收购。粮食经营企业和已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加工、饲料、饲养、酿造、制药用粮企业,也可直接收购、经营玉米。

为有利于中央按保护价收储政策的贯彻落实,解决收购中同品种、同质量但价格不同的矛盾,理顺价格关系,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有利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现顺价销售,有利于减少国家财政补贴的原则,全市从今年起对稻谷、小麦收购实行定购价和保护价两价合一的综合收购价格政策,并继续实行地区差价、品质差价、新陈差价和优质优价政策,具体收购价格由市物价局、市粮食局按照省物价局、省粮食局规定原则下达。今年市内县(区)之间仍划分价区,并不准以等外价收购粮食。对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等外劣质粮食,不列入敞开收购的范围,由粮食企业议价购销。优质品种必须实行优质优价,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在综合价基础上加价收购,努力增加农民种粮收入,促进粮食种植结构调整;油菜籽仍实行放开收购,收购指导价由县(区)政府根据当地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实行综合收购价后,仍保留原粮食定购任务,今年省下达我市粮食收购目标任务 2800 万斤,市政府根据近年县(区)定购粮任务和敞开收购情况,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区)(见附表)。各县(区)政府必须将粮食定购任务层层落实到农户,并层层落实责任,同时要向广大农民作好宣传解释工作,

积极完成粮食收购任务,努力多收粮食,确保国家掌握必要粮源。

今年继续实行农税征实政策,但对经济作物区、因调整结构不再种粮食的农户,以及山区一些没有粮食定购任务的农户,可以征收代金。农税粮的结算价格,按照市定中等品质的收购价格结算,品质差价由数量抵补。税务部门应给予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要的代理费用。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要按照依质论价原则积极收购,不准变相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切实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不得拒收、限收、停收。各县(区)政府要严格执行户交户结政策,即时兑付现金。市农业发展银行要严格按照“封闭运行”的原则及时足额供应收购资金和必要的收购费用。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要求粮食购销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任何款项。

要进一步拓宽粮食收购渠道。退出保护价收购的粮食,要鼓励、扶持用粮企业和流通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收购和经营。列入保护价收购的粮食,也要拓宽收购渠道,经过省政府批准的用粮企业可直接进入农村收购自用粮,但不得倒卖。

二、搞好总量平衡,继续实行粮食“三包干”政策,鼓励粮食企业大力促销

认真做好我市粮食总量平衡工作,是确保社会稳定的基础和前提。今年全市粮食定购任务除耕还林减购和玉米退出定购外,各县(区)一律不得自行调减粮食定购任务。退耕承包地所承担的粮食定购任务,以县(区)为单位由县(区)政府审核后于年底前报市政府按规定调减,并由市政府汇总后报省粮食局备案。城市建设和国家重点建设(公路、铁路、机场、水库等)占用耕地、城郊农村调整种植结构,其定购任务无法落实或

完成定购任务有困难的,县(区)政府于年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汇总后报省政府,经省政府批准后,可作适当调减。粮食定购品种由县(区)政府根据县(区)供求情况自行确定,并将落实的分品种定购任务于9月底前报市汇总后由市报省粮食局备案。

各县(区)政府要认真作好粮食种植结构的调整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放松粮食生产,要把该项工作纳入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不能把农业结构调整简单理解为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比例的增减。要根据县(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支持农业、农科、农技部门和粮食部门引进、筛选、培育新品种,引导、带动农户搞好种植结构调整工作。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鼓励发展优质粮食生产,将我市粮食品质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促进我市商品粮由量向质、向效益型转变,为增加农民收入,增加粮食企业效益、满足城乡居民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做出新的贡献。

2000年继续实行粮食购销包干,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购销企业盈亏包干的政策。今年粮食购销目标任务市政府按省下达的指标分解落实到县(区),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实行目标考核。

各县(区)要按照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四川省粮食购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管住管好粮食收购市场。

三、认真做好退耕还林粮食调运和供应工作

实行“以粮代赈、退耕还林”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大举措,是新形势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县(区)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退耕还林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解决退耕还林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县(区)政府、粮食、林业、财

政、农发行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对第一批退耕还林工作要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同时要认真搞好第二批退耕还林粮源筹集、调运、供应准备和结算等工作,要严格退耕还林有关政策,供应粮源必须是粮食购销企业商品周转库存粮食,不准擅自到省内外市场采购粮食供应,县(区)内粮源不够由县(区)粮食局报市粮食局在市内平衡,市内粮源不够由市粮食局申报省粮食局在省内平衡调剂。供应给农户的粮食质量必须是中等品质以上的粮食,严禁供应劣质粮和陈化粮。加强内部监督,健全管理制度,堵塞漏洞,确保将退耕还林补助粮保质保量及时发放到退耕还林农户手中,推动退耕还林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继续加强粮食市场管理,规范粮食流通秩序

各县(区)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针对今年粮食收购市场合法经营主体增加的新情况,提早准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管好收购市场。要按照管好收购、规范批发、搞活零售的要求,鼓励和支持合法的粮食收购、经营行动,继续加强对粮食加工企业、用粮大户和粮食交易市场的管理,扶持粮食生产者在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中销售自产粮食,搞活粮食农村集市贸易,要做好粮食购销资格审核工作,严厉打击无照经营和非法活动,进一步规范粮食流通秩序。要重点加强对我市未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粮食品种与毗邻云南地区已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市场管理,以管住管好未退出保护价的粮食品种收购市场管理为重点,对市场管理常抓不懈。

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监督管理目标责任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楚,落实到人,并经常加强监督

检查。各级粮食、税务、物价、公安、铁路、交通等部门要继续密切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组建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参加的粮食市场巡查、监督、督导队伍,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能。

五、切实转变经营作风,提高收购服务质量

今年,我市小麦收购执行省定综合价,对其收购价格进行下调。各县(区)粮食部门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让农民了解国家的政策,支持政府的决策。同时,要适

应新形势,树立竞争意识,切实转变经营作风,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方便农民售粮。一是要合理增设收购网点,要积极采取上门收购,逐步改变等农交粮的经营作风;二是要延长营业时间,做到早开门、晚关门,农民随到随收,每天送走最后一个农民,方便农民售粮;三是要增设结算窗口,尽量缩短结算时间,避免农民排长队等候时间过长的现象;四是收购现场要设置医药、茶水等便民措施,为农民交粮服好务。

附件:2000年粮食购销目标任务表。

附:

2000年粮食购销目标任务表

单位:吨

县 区	粮食收购目标	粮食销售目标	备 注
合计	14000	50000	
仁和区	4600	8000	
米易县	6000	10000	
盐边县	3327	5000	
市区		27000	
东区	12		
西区	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宝鼎矿区煤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0]57号

2000年6月2日

为有效制止我市宝鼎矿区煤炭行业乱收费现象,规范收费行为,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宝鼎矿区煤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意见》(攀价费[2000]46号文)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严肃物价纪律,严禁搭车收费,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各县(区)、各部门不得再制定其他相关收费项目,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巧立名目乱收费的单位和部门,要坚决从严查处。

附件:《关于规范宝鼎矿区煤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意见》(攀价费[2000]46号文)。

关于规范宝鼎矿区煤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意见

市政府:

针对我市煤炭产销过程中搭车收费、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巧立名目乱收费突出的情况,市政府领导责成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牵头,对煤炭生产、销售环节的收费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省、市现行对煤炭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 乡镇煤矿维简费按吨煤 10.50 元收取。其中矿留 7.90 元,县(区)乡镇煤矿主管部门提 1.00 元,省、市(地)乡镇煤矿主管部门各提 0.50 元。另在乡镇煤矿维简费中提取安全服务费吨煤 0.60 元(按原煤产量计收)。安全服务费由管理部门分配使用,具体分配比例为:县(区)乡镇煤矿主管部门自留 30%,向地(市)乡镇煤矿主管部门交 20%,向省乡镇煤矿主管部门交 10%,乡镇安全监察站列支 40%。省、市、县(区)乡镇煤矿主管部门提留的乡镇煤矿维简费 2 元,

上缴省、市乡镇煤矿主管部门的安全服务费,由县(区)乡镇企业局委托同级煤炭管理部门代收后,按级解缴,纳入各级财政专户管理。

2. 乡镇企业管理费按煤炭销售收入的 1% 提取,折合吨煤 0.10 元,按级解缴国库,纳入各级预算管理。此项收费只向乡镇企业收取。

3. 水土流失防治费按吨煤 2.00 元的标准只向宝鼎矿区煤炭生产企业收取,由市水电农机局委托市煤炭管理局代收,上缴市财政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宝鼎采空区移民安置。

4. 煤炭运销管理费 3%,折合吨煤 0.30 元,此项费用由市煤炭管理局收取,专项用于煤炭市场整顿管理需用。

上述 4 项收费均属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具体标准依据见附表。

二、严肃物价纪律,严禁搭车收费,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

1.按规定凡属巧立名目自立的收费项目必须一律取消,凡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国家已明文取消仍在继续收取的费项目均属自立收费范畴。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乡镇政府利用职权制定的煤票工本费、煤炭发展基金、育林费、企业管理费、闭坑费等项目一律取消,不得继续收取。

2.为制止重复收费,除表列收费项目外,各煤炭经销企业不得代收任何费用。为制止层层加码乱收费,加重煤炭经营企业负担,凡不具备委托授权收取的煤炭资源税、资源补偿费,矿产资源税,经营税等一律停止收取。

三、加强煤炭搭车收费检查,制止乱收费行为,为煤炭生产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价格秩序

各煤炭经销企业要大胆抵制和举报乱收费行为,各级物价检查部门要加强对煤炭搭车收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现行煤炭收费项目是否合法,收费标准有无超标收费。煤

炭经营部门代收费用是否具备完善的委托手续。凡属自立项目收费和超标准收费均属乱收费行为。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并按《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价格法》有关处罚规定予以经济处罚,对有关违纪责任人的违纪事实移交监察部门予以查处。倒卖煤票者由司法机关查处。

四、加强煤炭资源保护,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发展

煤炭是我市地方支柱产业,为搞好地方经济发展,因历史原因,过去县(区)、乡镇政府投资兴办的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应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发展”的原则,可与煤炭生产企业以合同形式分配利润,但不得再以各种名目变相加收任何费用。

上述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物价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宝鼎矿区煤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收费部门	说 明
1	维简费				
(1)	提取维简费	2.00元/吨	川乡镇(96)安字第055号	委托煤管部门代收	其中县1.00元;市0.50元;省0.50元。
(2)	安全服务费	0.60元/吨	川乡镇(96)安字第055号	委托煤管部门代收	在各矿提取的维简费中列支,其中县30%;地(市)20%;省10%;乡40%;
2	乡镇企业管理费	1‰(0.10元)	计价费(97)2500号 川价电发(97)31号 攀价费(97)364号	委托煤管部门代收	其中县、乡两级主管部门70%;市20%;省10%。
3	煤炭运销管理费	3‰(0.30元)	川价函[1993]19号	市煤管局	
4	水土流失防治费	2.00元/吨	攀价费[1999]141号	委托煤管部门代收	只对宝鼎矿区收取。

注:以上4项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中3、4项可随煤票一并收取。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0 年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0]58 号

2000 年 6 月 12 日

《攀枝花市 2000 年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落实预案防御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把全市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攀枝花市 2000 年地质灾害防御预案

为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全市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去年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去年全市发生的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辖区内的农村、采矿区和交通干道。由于各县(区)都及时按照防御预案落实了防灾责任，对重大地质灾害点还专门编制了防御预案，制定了防御措施，并指派了专人负责监测、报警和上报工作，如盐边县国胜乡、红坨乡、米易县普威镇等，加之去年洪水减轻，因此全市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比 1998 年大大减少。

二、地质灾害趋势分析

攀枝花市特殊的地质地貌条件决定了我市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有着密切关系。根据气象分析，我市今年气温略偏高，年降

水量较常年略偏少，雨季大约在 6 月上旬至 10 月中旬，有洪涝、连阴雨天气，年降雨量为 680~780 毫米。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将比去年有所增加，隐患较大的灾害点是今年的防灾重点。

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主要地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

1、桐(子林)雅(江桥)公路

该路段山体岩石主要是石英闪长岩、角闪斜长岩体。由于强烈风化作用，形成厚达几十米的石英砂，砂层结合力差，植被不发育，在流水作用下，易受到冲蚀，形成泥石流阻碍交通。

2、渡(口)金(江)公路

该段山体出露晋宁期石英闪长岩，因时代老、出露时间长，遭受强烈风化作用而形成厚度较大的风化层。风化层结构疏松，颗粒间结合力差，在暴雨下易被冲蚀产生规模

不等的泥石流,影响交通安全。

3、二滩库区

该片区一是环湖路依山而建,建成时间短,开挖边坡后基本未修护壁挡墙,汛期很容易引起上侧山体滑坡、崩塌和外侧边坡垮塌。二是移民迁建区因建房选址不当和在非规划区开荒种地等造成相当一些地方出现滑坡、泥石流灾害,有些地方还需二次搬迁。

4、米易县普威镇

该镇受到滑坡、泥石流的威胁。集镇后山滑坡一直缓慢滑动,且恰位于花椒坪泥石流沟的上游,今后仍很容易形成泥石流;新农村8社一碗水处去年在暴雨下发生山体滑坡,造成普德公路中断,滑坡堆积物易形成泥石流。这两处灾害隐患对集镇居民、机关和民用设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5、各废石、矸石堆积场

全市采矿企业多,排矸弃土量大,尤其是兰尖铁矿区、宝鼎矿区开采产生的废石、矸石多,由于多年的堆积,多形成高、陡边坡的废石、矸石堆。这些废石、矸石堆内部结构松散,结合力差,在雨水长期作用下,易产生滑坡和泥石流。历年来这些地方已造成多起伤亡事故。

6、全市昔格达地层分布区

由于昔格达地层属于半成岩地层,且具有膨胀性和崩解性,在汛期受水渗透后容易产生滑坡。

地质灾害危险区

1、宝鼎矿区蒿枝湾片区

该片区,由于长期地下开采已形成大面积采空区,几年来地面出现裂缝和塌陷,造成岩土体分割、松散,且范围较大,整个山体在汛期持续降雨作用下容易发生大面积或局部滑坡和泥石流。

2、米易县得石镇得石村大坪子、棉花村二社

这两处滑坡均为古滑坡的复活,现处于

蠕滑阶段,汛期在雨水作用下,滑动可能加快,对农田和附近居民有一定威胁。

3、仁和区务本乡

该乡政府、几个村都处在煤系地层滑坡上,几十户房屋开裂,十余户已搬迁。汛期在持续降雨作用下将有加剧滑动的可能,因居民区多处处在滑坡上,对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

4、盐边县国胜乡

该乡政府所在地已出现大面积滑坡,乡机关、学校、医院和镇上的居民受到威胁

5、东区银江镇沙坝村三社

该社位于攀钢尾矿坝坝基下方,曾发生昔格达滑坡群,对该社居民有很大威胁。

地质灾害隐患区

1、米易县新河乡秀水沟水库

该水库去年出现库岸滑坡,裂缝横贯到水库大坝,损毁溢洪道和提灌站管道,导致水库坝基稳固性降低,产生巨大的安全隐患,如继续滑动,将导致水库大坝垮塌,造成较大危害。

2、盐边县红坭乡赵家湾沟和磨槽湾沟

都为泥石流沟,曾暴发泥石流,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沟上段堆积的残坡积物已为再次暴发泥石流提供了大量的直接物源,在暴雨下,将有再次暴发泥石流的可能,对下游居民、农田等有威胁。

3、东区李家湾

该处由于修建公路形成临空面,岩石块突出岩壁,形成伞岩,产生崩塌,多年来未彻底治理,对公路交通安全产生危害,隐患较大。

4、二滩粘土矿金龙山

出现有滑坡的迹象,在汛期有滑动的隐患。

5、四十九公里钢窗厂

由于地基是昔格达地层,曾发生大面积滑坡,范围除钢窗厂外,还涉及附近四十九小学、木材厂、制药厂、齿轮厂,渡仁公路正

好穿越滑体。今年在汛期有滑动的隐患。

6、宁华路滴水岩

距05桥约200米,前两年曾一度滑坡并形成泥石流,影响宁华路交通,今年仍有隐患。

7、攀矿各排土场

攀矿兰尖和朱矿经过长年的生产,产生的废石已在多处形成了高边坡的排土场,边坡坡角为 $28^{\circ} \sim 30^{\circ}$,堆积体下有农民开办的碎石厂和一些农户。由于废石堆稳定性差,加上农民在排土场底部掏挖碎石,暴雨季节易产生滑坡和泥石流。

另外,米易县新河乡沙田村二社滑坡、米易县昔街乡冷水箐五社滑坡、盐边县新九乡泥石流等都具有一定的隐患。

四、防御措施

各县(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防灾、减灾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重点要落实以下措施:

1、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

各县(区)地矿部门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编制辖区内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地质灾害汛前检查

市、县(区)地矿部门要对城镇规划区、交通干线、重要乡镇和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地区进行检查并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各大企业、有关单位要对所属工矿区、生活区开展一次检查,查找隐患,制定措施。

3、汛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对汛期出现的重大地质灾害点,地矿部门要及时组成调查组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对其规模、类型、形成机制、诱发因素等作详尽调查,并进一步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抢险救灾和防治对策、建议,努力降低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减少损失。同时,调查过程中

要向当地群众宣传地质灾害的防治知识,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

4、编制专项预案、落实具体责任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隐患点所涉及的部门、单位或乡镇,要在市、县(区)地矿部门指导下编制详细的专项防御预案,制定完善的防灾、避灾措施,落实防灾的具体责任,明确报警方式,撤离路线等。

5、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值班制度

市、县(区)两级地矿部门都要在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公布值班报警电话,严格执行重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发生地质灾害,要迅速报灾,以便及时开展救灾、防灾工作。市地矿局值班报警电话为办:3342526、3338764 宅:3356641、3338242。

6、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隐患区的管理规定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从事各类生产和建设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诱发地质灾害;在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区禁止采矿、伐木、开荒、削坡、取土、采石,堆放渣石、弃土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和隐患区,采取措施,做好引流、疏通排水沟等排水工作和其它必要的防护工作。

7、加强各有关部门的横向联系

为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市、县(区)两级地矿、防汛、救灾、气象、城建、交通等部门要互相协调、互通情报、互相协作,在其职责范围内共同作好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工作。

8、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工作

我市专业监测机构汛期要对重要灾害点实施监测预报,有关单位对所属范围内的灾害点自行监测,各乡镇要发动群众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灾害点开展监测,形成专业监测、单位监测与群众监测相结合的监测网,并加强预报,做到防患于未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59号

2000年6月20日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2号)和省人大《关于严格执行〈公路法〉防止公路养护资金流失的决定》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0]7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交通规费征收实际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了切实加强领导,维护征费秩序,市政府决定成立交通规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景宏年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梁治玉、市交通局副局长李重生、市稽征处处长将国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稽征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交通规费征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宣传交通规费征收工作,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全面维护交通规费征收秩序,为确保全市交通规费征收任务的完成,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各级政府要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我市交通事业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加强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支持并全力帮助稽征部门依法征费,使社会各界深

入了解和正确对待征费工作,消除认识上存在的误区,增强做好交通规费征收工作的责任感。各县(区)要相应成立由分管副县长(区长)任组长的交通规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落实行政领导责任制。

三、严格依法征费,切实做到应征不漏。交通稽征部门要严格执行《四川省养路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川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通过上路稽查和上户催收等方式全力开展征收工作。对漏缴和拖欠的交通规费,要依法追缴并收取滞纳金和罚款。对应缴而拒不缴纳交通规费的车主及其车辆,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稽征部门的工作并及时协调处理在征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公安交警和农机监理部门在办理车辆入户、年审、过户等工作中,要严把养路费和车购费的缴纳关。对故意妨碍交通稽征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公安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攀枝花市交通规费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下转36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对策研究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64号

2000年6月28日

为抓住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我市将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策研究》。为保证课题的顺利进行和如期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攀枝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策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并按期完成该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杨四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力量,结合本部门的实际,认真开展《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策研究》工作。

三、我市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对策研究要突出本部门特色,深入分析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并提出1—2个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工程项目要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有资金预算和筹措方式。

四、各有关部门要在2000年7月31日前完成本部门相关内容的编写,并将书面材料和软盘送市环保局编纂汇总,8月31日前上报。

附:《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对策研究》领导小组名单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对策研究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梁治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杨四维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	李章忠	市计委副主任
	周 健	市建委副处长
	王书学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贾明仁	市水电农机局副局长
	温 波	市农牧局副局长
	乔 毅	市国土局局长助理
	李振安	市地矿局总工程师
	汪小清	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周 坤	市旅游局副局长

建好党政信息网 服务攀枝花经济

□ 张成明

目前,人类正在进入知识经济时代,而知识经济时代的重点是发展信息经济。信息产业随着信息技术的加速发展,逐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当前全球信息化出现了许多值得我们加以关注和研究的新动向。一是全社会广泛研究和讨论知识经济、参与知识经济建设、大大丰富和扩展了信息化的内涵,为信息产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进一步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信息技术的应用渗透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多个领域和各个层次,大幅度地提高社会生产力。二是全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商贸流通领域的巨大变革。电子商务的发展将形成新的商品交换和服务交换制度,构架新的市场规划,冲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加快经济全球市场一体化的进程。电子商务的发展将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良好的机会和手段。三是世界各国政府普遍重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了经济和社会向信息化的转型。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都在大力发展自己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以此带动技术和产业的发展。所有这些方面的核心都是信息化,是信息化的深化、延伸和发展,而信息化的核心是网络化。

在全球信息化、经济全球化、因特网覆盖面越来越广的情况下,我国电子信息产业

发展也很快,1998年我国电信业务总量达到2295亿元,增长25.4%;计算机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产值达到5477.50亿元,增长32%;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市场销售额为325亿元,增长25%。党中央、国务院已把国民经济信息化和信息产业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并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专门设立了信息产业部。省委、省政府在跨世纪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中也将信息产业作为六大支柱产业的第一位,信息产业是四川经济发展的新的重要增长点。作为攀枝花来说,目前电子信息产业基础薄弱,但我市在信息工作机构建设、规划编制、党政网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重大问题调研、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信息化人才培养、信息化知识普及宣传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信息工作与信息网建设的这些成效,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我国倡导的“信息高速公路”的五个领域中,“电子化政府”被列为第一位。“电子化政府”最重要的内涵就是运用信息及通信技术打破行政机关的组织界限,使人们可以从不同的渠道取得政府的信息并享受服务。早在1992年,中办、国办就下发了“关于建立全国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的通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充分利用现

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改善办公环境,实现办公自动化和无纸化,提高办公效率,降低办公成本。我市闻风而动,1193 年建成全国联合信息网攀枝花管理中心。1197 年在四川党政网建设过程中,我市积极筹建攀枝花党政网。1198 年 11 月,我市党政网一期工程建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大领导机关的内部网络已经初具规模,相关的应用软件使用良好,并在不断地完善,信息资源正在不断丰富,攀枝花党政网支持数据库建设工作也正抓紧进行。

攀枝花党政网的建设对改善党政机关办公环境,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促进电子政务的实施,带动市内相关产业、产品的发展壮大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它是推进我市信息化进程的一项示范工程。

但一期工程的建成,仅仅是搭建了一个基本的办公自动化的环境,要把攀枝花党政网建设好、管理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攀枝花党政网下一步就是要在巩固已有成绩的基础上加快发展进度。为此我们必须抓住机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以推进攀枝花党政网建设步伐。

一、加强对党政网建设的领导,加快步伐

建设地方党政网络,是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家党政机关服务的,是党政机关自身建设的需要,同时也是沟通政府和社会的桥梁,为政府指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的。各级政府、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带头使用党政网,积极建设党政网,督促本机关日常工作尽快上网运行。市委、市政府的文件逐步通过党政网发行,并向无纸化过渡。市委、市政府要求:2000 年底以前,市级主要部门、各区县党委、政府、驻攀大企业和地方骨干企业,都要与党政网联网,2001 年底前,全市所有有条件的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要上网。最终建成以攀枝花党政网为核心,覆盖全

市、辐射周边的攀枝花城域网。

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

为便于集中使用资金,发挥已有人员、技术、设备的作用,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党政网必须坚持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不能各搞一套。党政部门只能建党政网。目前省、市只建一个网管中心,省网管中心设在省委办公厅,市网管中心设在市经济信息中心。各县区也只建一个网管中心,负责管理本地党政网,统一与市党政网相联。这是省、市党政网建设一直坚持的原则,一定要坚持好。市级各部门对上和对下的联网由市网管中心统一进行。网内设备由市网管中心统一制定标准,采取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的办法,严禁搞转手承包和“豆腐渣”工程。

三、加快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

随着党政网范围的扩大,要不断加强自身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市、县(区)都要加强本地党委、政府的文件库、各类数据库的建设,尽快组织我市各级、各部门信息和数据库上网,以满足本地领导的需求。对我市各级、各部门上网的信息要实行目标管理,逗硬考核,切实把党政信息网络办好。

四、切实抓好党政网的安全保密工作

党政网要建设成为沟通人民群众与党政机关联系的纽带和桥梁。攀枝花党政网关系到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重大决策和政策,涉及来自国家、省及各级各部门的密级文件和资料,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发展非常迅速,外部侵入的形式层出不穷。为此,必须把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非常突出的位置。要采取法律的、行政的、技术的手段保障系统安全,党政网的安全保密工作要实行专人负责,落实措施和责任。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安全保密工作做好,出了问题要追究责任。

五、协调好各种关系,促进党政网健康发展

党政网一定要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联合建设,分步实施,统一管理的指导思想,有效地协调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科研与生产之间、应用现产业之间的关系,克服相互分割、自成体系的矛盾。各级各部门要有全局观念,要站在统领全局的高度来关心和建设党政网,由市政府办公自动化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在技术上要给予支持。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全市党政网健康持续发展。

六、开展培训,推广应用

对机关的工作人员要进行现代科技、计

算机专业知识教育,开展党政网使用培训,提高操作使用技能,促进机关工作上网运行,并借助党政网建设来培养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既具备信息化知识,又能使用现代办公手段,熟练处理机关事务的干部队伍。

党政网建设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我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负起责任,共同把党政机关这一示范工程建设好、管理好,真正发挥网络在日常办公中应有的作用,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全面发展。

(作者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

●人事任免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汪小清、何树平、庞春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经2000年3月21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汪小清为攀枝花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经2000年5月12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何树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林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

杜维雄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玉平为攀枝花市贸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经2000年6月21日第4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庞春田的攀枝花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六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对渡口大桥、密地大桥、雅奢江吊桥、陶家渡吊桥等四桥按照市政府通告要求正式实施分流管制第一天的情况进行了检查。
- 2日 ●市长张成明前往盐边县,出席盐边县红格地区被农业部柑桔质检中心授予优质脐橙生产基地而举行的授牌仪式。
- 3日 ●市长张成明、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视察了渡口大桥、密地大桥、雅奢江吊桥、陶家渡吊桥分流管制情况。
- 4-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成思危,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罗豪才带领的中共中央统战部、民建中央、致公党中央西部大开发考察团到我市攀钢(集团)公司、仁和区农村和二滩电站进行了考察。市长张成明、常务副市长聂泽洪陪同考察并向成思危一行汇报了有关情况。
- 9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市级机关作风整顿情况汇报会,总结前一段机关作风整顿工作,部署下一步整顿任务。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聂泽洪出席汇报会。
- 同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在攀枝花军分区召开的驻攀部队第九次联席会并讲话。
- 10-13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州委书记丁绍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保明虎率楚雄州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代表团在攀期间,与我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张成明等进行了广泛深入地交流,与我市有关部门及企业进行了合作洽谈,考察参观了攀钢、二滩和我市城市建设情况。张成明市长、保明虎副州长代表双方签订了攀枝花市与楚雄州结为友好市州协议书。
- 13-15日 ●副省长王金祥来我市进行工作调研。王副省长一行在攀期间查看了我市部分企业情况,听取了市政府领导张成明、何泽安和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及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后,对我市工业结构调整和电网改造工作提出了要求。
- 14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技术创新暨科技奖励大会。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聂泽洪到会并分别讲话。
- 15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作主题报告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区政府签订了《巩固“普九”目标责任书》;市长张成明出席会议,市委书记秦万祥到会讲话。
- 同日 ●市长张成明在市会展中心主持召开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并讲话,副市长何泽安出席会议。
- 19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前往东区考区市二中考点,巡视了200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情况。
- 22-23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率我市党政代表团到四川大学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考察访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与四川大学全面合作协议,市长张成明和川大党委书记兼校长卢铁成代表市校双方在全面合作协议书上签了字。此外还签定了《远程教育和合作办学协议书》等五个专项协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高芳

- 芹,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同往考察访问。
- 23 日 ●副市长何泽安主持了我市在攀钢俱乐部召开的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公开处理大会。
- 24 日 ●副市长何泽安参加了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以“增强禁毒意识,创建无毒社区”为主题的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 25 日 ●副市长韩宗山参加了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第十个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 27 日 ●副市长何泽安、韩宗山列席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 28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日报社召开全市创建山水园林城市动员大会。会议由副市长韩宗山主持,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高芳芹宣读了市政府关于表彰 1999 年度城市绿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市长张成明到会讲话。
-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西区苏铁宾馆召开

全市旅游工作会。副市长李成平在会上作了题为《抓住西部开发机遇,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进一步发展攀枝花旅游业》的主题报告。市长张成明、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到会并分别讲话。

- 29 日 ●我市约 1.2 万人冒雨在市区 6 个点参加声势浩大的万人植树造林活动,完成整地、挖坑、植树面积约 2000 余亩。市政府领导张成明、何泽安、李成平、韩宗山等参加了植树活动。
- 30 日 ●市长张成明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看望慰问了市橡胶总厂特困职工夏仲清和攀煤(集团)公司建材总厂职工雷永。
- 同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到市安装公司看望慰问贫困职工罗兴财。
- 同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在东区银江镇政府礼堂举行的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首发式并讲话。

(上接 30 页)

附:

攀枝花市交通规费征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景宏年	副市长
副组长:	梁淦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将国强	市稽征处处长
成 员:	刘静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志秀	市财政局副局长
	苏志友	市水电农机局副局长
	王福兴	市运管处处长
	潘厚明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漆长蓉	市稽征处副处长
	李 伟	市稽征处副处长
	温国敏	市车管所所长
办公室主任:	将国强	
副主任:	漆长蓉	李 伟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六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0]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处理堵塞道路交通等群体违法事件的
意见

攀府发[2000]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攀府发[2000]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质量的意见

攀府发[2000]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米易县建设枇杷良种繁育及出口创汇
示范基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0]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保攀枝花民用机场建设秩序的通告

攀府发[2000]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0]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以优惠电价使用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富余
电量的请示

攀府发[2000]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进一步加快旅游业
发展的通知

攀办发[2000]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干部
述职评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0]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举行
宪法知识考试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0]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四川省文化旅游资源数据

库》攀枝花分库编制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攀枝花军分区司令部、市人防办
《关于修订攀枝花市城市防空袭方案的意见》
的通知

攀办发[2000]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2000年粮油购销工作的通
知

攀办发[2000]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批转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宝
鼎矿区煤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0]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0年地质灾害
防御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0]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公路养路费等相关交通规
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2000年全市实施城市交通管理
“畅通工程”的通知

攀办发[2000]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关于创建“平
安大道”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0]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开展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工程对策研究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0]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报送党政网有关资料的通知